

書 叢 政 行 會 社

類 訓 組 衆 民

國 際 勞 工 組 織

編 主 室 究 研 部 會 社

著 編 峯 海 程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社會行政叢書例言

- 一 本叢書以研究社會行政原理，檢討我國固有設施，分析我國社會實況，介紹各國社會行政制度，並建議實施方案爲宗旨。
- 一 本叢書內容，計分總類、研究調查、社會政策、民衆組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合作事業及人力動員等八類。
- 一 本叢書目的，在供業務推進及人才訓練之參考，並供一般閱覽，以謀社會行政知識之普及。
- 一 本叢書由社會部特約專家學者，就其工作經驗及研究心得，分別編譯，俾理論與實際密切扣合，相互印證。
- 一 本叢書歡迎批評討論，俾資改進，來件請寄社會部研究室。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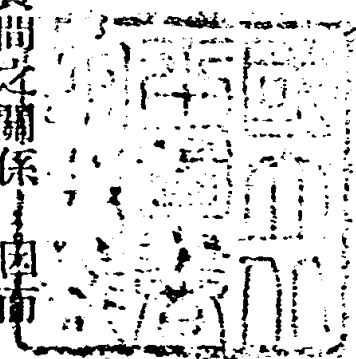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國際勞工立法之略史	………	一
第二章	國際勞工組織之成立	………	六
第三章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	………	一二
第四章	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之制定與實施	………	二四
第五章	國際勞工組織最近之進展	………	二九
第六章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之關係	………	三六
附錄一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	………	四五
附錄二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關係之大事摘要	………	六四

第一章 國際勞工立法之略史

自工業革命以後，大多數工人，由獨立生產者變為工資勞動者，勞資間之關係，因而漸次對立。及後工業發展，市場擴大，勞工問題逐漸成為世界問題。國際聯合保護工人之思想，即因此產生。在十九世紀初葉，已有國際勞工立法之理想。此種思潮之醞釀，約經百年，至歐戰以前，國際勞工立法始略具雛形。

當勞工立法思潮尚在萌芽時節，社會上已有少數先知先覺者，認為勞工問題胥賴國際合作，方可解決。一八一八年歐文上書亞拉什不爾會議，申述國際保護勞工之必要，並請求各代表將保護工人法規介紹於各國，建議設一勞工委員會主其事。一八三八年至一八五九年間，又有李格蘭數次上書於各國政府，請求制定國家及國際立法，以保護勞工，使之不致工作過度，或於年齡過早時即被雇用，且剷除一切喪失健康墮落道德與破壞家庭樂趣之原因。此二氏之呼籲，因時機尚未成熟，故不能獲得社會人士之注意。

直至十九世紀後期，因放任主義勢力之衰落，並受法國革命所鼓吹之人道主義之影響，社會人士對於勞動力與勞動者，漸有新認識。有權威之大學教授及政治家，對於國際



勞工立法之思想，竭力加以鼓吹。同時又有私人及半官式之國際會議之召集。世人對國際勞工立法之認識，遂更進一步。最初提倡國際勞工立法之國家為瑞士。一八五五年，瑞士之格拉里斯邦向沮利克議會提出報告，建議以國際公約解決工時及童工問題。但無結果。次年，「互益社」大會開會於比京布魯塞爾，通過以國際法保護工人之議案。又次年，「互益社」大會開會於佛蘭克福，通過同一議案。同時，在德國出版兩部關於國際勞工立法之名著，即布隆智利之政治學辭源、及布楞塔諾之政治經濟手冊。此二書對於後來國際勞工立法運動之促進，大有裨益。其後，又有多次非政府國際會議之召集，例如一八六六年召集於日內瓦之國際工人協會，一八七七年之里昂社會主義者大會，及一八七九年之里爾基督徒製造家大會等。在此等會議中，均有關於制定國際法以保護勞工之決議，惟均未付諸實行。

迨及一八七六年，國際勞工立法運動，始進入另一階段。是年瑞士巴塞爾邦之佛累上校在下議院提出各工業國應訂立國際條約以保護勞工之問題。一八八〇年，佛氏又正式向國務院建議，由瑞士政府召集主要工業國會議，討論規訂國際勞工立法問題。但請帖發出後，英、法、德、意、比、奧等國均漠然視之，會議無從舉行。然瑞士政府此次之行動，係官方首次正式擬將國際勞工立法之理想付諸實行之嘗試，其結果雖失敗，然已引起社會人士對於此問題之更大注意。自此以後，舉凡社會主義者及勞工會議中，均有要求訂立國

際勞工立法之決議。

一八八五年法國社會主義者代表，向國會提案，其要點爲要求法政府與瑞士政府合作，召集主要工業國會議，以制定國際勞工立法。此次提案中，包括童工保護法、女工及礦工保護法、工人生命及健康保障法、災害保險、礦場及工廠檢查、最高工時之規定、星期休息。並建議設立一國際勞工局，以收集統計材料。該案雖未經國會通過，但內容極富意義，以其提出設置國際勞工機構主張，又較進一步。

次年，德國社會民主黨向國會提議，召集主要工業國家會議，以制定保護工人之國際條約。該案之要點有三：（一）規定每日十小時工作制，（二）禁止夜工，（三）廢止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此案亦未得國會通過。

同時，工人團體對於國際勞工立法運動之促進，亦日漸關心。一八八三年瑞士勞工協會通過要求制定國際勞工法之提案。一八八四年羅培國際勞工大會亦通過類似之提案，要求規定最低工資及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一八八九年國際社會主義者大會召集於巴黎，其主要決議爲要求八小時工作制之實行。自此以後，每一勞工大會中，均有此類決議。惜因時機尙未成熟，故無成績可言。

直至十九世紀末葉，國際勞工立法之思潮，始首次產生結果。一八八九年，瑞士政府再向歐洲各國發出通知書，邀請各國於一八九〇年五月集會於伯恩，討論星期休息制及童

工女工保護問題。多數國家表示贊助。不料於會議將舉行之前三月，德皇忽手諭俾斯麥，囑其召集國際會議，以討論保工問題，並令駐英、法、比及瑞士之大使詢問各國政府之意見是否願與德國合作。於是瑞士政府籌備多時之大會，即由伯恩移至柏林。

柏林會議召集於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五日，到會者有下列十五國之代表 計英、法、德、荷、意、奧、匈、比、葡萄牙、西班牙、丹麥、挪威、瑞士、瑞典及盧森堡。會議繼續十五日之久，通過議案甚多。中有關於礦工工作狀況、星期日休息、以及童工少年工及女工之保護等問題。惟議案內容，措辭空泛，其所表示者，僅為到會各國有此願望而已，其中並無一項可視為國際公約者。因此會議之後，亦無一國將上述決議付諸實施。故柏林會議之結果，可謂完全失敗。

柏林會議失敗之原因有二：（一）參預會議之各國，根本無合作之誠意。是以各國所授予其代表之權力，至為有限。且到會代表，大都為對於勞工立法問題不感興趣之外交家及政治家，工人之代表僅有一人。（二）大會缺乏技術之準備及有組織之活動。是以會議之失敗，乃勢所必然。但因柏林會議為第一次各國政府派遣正式代表共同討論國際勞工立法問題之會議，其失敗正足予時人及後來從事此運動者一大教訓。故柏林會議在歷史上之意義，仍不可漠視。

柏林會議失敗後，關心勞工問題及對於此問題有切身關係之人士以及社會團體，競起

討論。一八九七年，國際勞工立法大會召集於比京布魯塞爾，到會者雖有數國政府代表，但多數均以私人資格出席。會議中之議事日程，多係詢問式，而無議決案。會議時，曾論及禁止使用白磷及白鉛，以及設立國際勞工局之問題。經到會代表激烈爭辯之後，終未通過。閉會以後，贊助國際勞工立法者另集會議，決定推選三人組織委員會，草擬成立國際勞工立法協會之計畫。該項計畫，經一九〇〇年在巴黎舉行之第二次國際勞工立法大會通過，於是國際勞工立法協會正式宣告成立。

一九〇一年國際勞工立法協會召開第一次代表會議於巴塞爾，規定該協會所擬組織之國際勞工局之工作。次年又召集第二次代表會議於科羅涅，討論下列二大問題：（一）婦女從事夜工，（二）禁止使用白磷及白鉛。大會議決將此二問題交專家委員會審查。一九〇四年，該協會召集第三次代表會議於巴塞爾，除對上述二問題復加討論外，並議決於次年在伯恩召集專家會議。在此專家會議中，通過關於婦女從事夜工及禁止使用白磷之兩公約草案。此二公約草案被移交於次年由瑞士政府發起召集之伯恩外交會議批准，使之成爲正式國際公約。該會所創制之此種新方法——即以專家會議補外交會議之不足——爲戰後國際勞工組織奠立重要之基礎。

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兩次伯恩會議之間，該會曾召集數次代表會議，即一九〇六年在日內瓦召集之第四次代表會議，一九〇八年在琉塞恩召集之第五次代表會議，一九

一〇年在盧加諾召集之第六次代表會議，及一九一二年在沮利克召集之第七次代表會議。在盧加諾會議中，該會議決議請專家會議制訂兩項公約：（一）禁止少年工人夜間工作，（二）規定女工及少年工人之每日最長工時。一九一三年九月，瑞士政府徇該會之請，在伯恩召集第二次專家會議，將上述兩公約起草完畢原擬移交次年召集之外交會議批准。然因世界大戰爆發，外交會議迄未召開。

第一次大戰爆發，雖曾阻礙國際勞工立法協會工作之進行，但不足以阻礙國際勞工立法運動之發展。反之，戰後更產生一在形式及內容兩方面均有顯著進步之國際勞工組織。而國際勞工組織在成立之初，即能有長足之進展者，蓋為第一次歐戰前國際勞工立法運動多年努力之成效也。

第二章 國際勞工組織之成立

巴黎和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集第一次預備會議，通過十五人組織之委員會（即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藉以「從國際方面考察雇傭狀況，及研究應採取何種必要之國際方法，以期與雇傭狀況有關之事項，各國能取一致行動，並建議設一永久機關，俾與國際聯合會合作，而在國聯指導下繼續此項考察及研究」。該委員會之人選，由英、美、法、日、意五國各派代表二人，其餘五人則由參加和會之其他各國於同月二十七日推選，

結果比利時派代表二人，古巴、波蘭及捷克斯拉夫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美國工會聯合會會長甘柏斯被推為委員會主席。

此委員會自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止，共開會議三十五次，討論組織問題，以英代表所提出之草案為藍本。會議中激烈論爭之點為：（一）國際勞工大會中每一國政府代表之表決權應有一權或二權之問題，（二）委員會所訂關於批准國際勞工立法之規定與美國聯邦憲法相衝突之問題，（三）英國自治領與印度加入之資格問題。

關於第一項問題之解決，法、意、美及古巴代表認為每一國之政府代表應僅有一人，與勞方或資方之代表人數相等；不然，政府可以二票與僱主之一票聯絡，而對於勞方代表提案有絕對否決之優勢，結果勢必減少工人對此國際組織之信任。但英、比及其他國家之代表，則認為國際勞工大會中所通過之議案，須得各國政府之同意，然後方可施行，故政府代表權數至少應與勞資雙方權數相等。最後，委員會決議採取後項建議。至於第二問題之解決，則較第一問題更為困難。英代表要求通過其所提出之組織草案，美代表則聲言此草案與美國聯邦憲法相衝突，故須全部加以修改。最後於二十六次會議中，推舉英、美、比三代表組織一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研究之結果，即今日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第十九條，此條即為解決國際勞工公約之批准與美國聯邦憲法相衝突之問題者。至英自治領與印度加入之資格問題，委員會在討論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組織時，曾議決如下：「各

締約國及其所有之自治或非自治之殖民地，不得推舉代表超過一名以上」。但該案未得和平會議通過。故在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中，坎拿大與印度政府均派有代表參加。

委員會開會三十五次，經過長時間之辯論後，擬成全部組織草案。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委員會提出第一部分工作報告，請和平會議審查，報告中之組織草案，當經大會通過。其詳細項目則交起草委員會詳加修正，使與國聯盟約相調和。此外，委員會又通過關於組織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之預備委員會等議案，以便是年十月——在和平條約尚未批准或簽訂以前——在華盛頓召集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

四月二十八日，委員會又提出第二部分工作報告，請和平會議審查，此報告係取宣言之形式。第一及第二部分之報告，經和會修改後，均載入凡爾賽和平條約之第十三篇。第一次報告（即組織草案）成爲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第一部，第二次報告則成爲憲章之第二部。全部憲章，後均載入一九一九年之聖日耳曼和約與涅依和約及一九二〇年之特里亞弄和約。

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第一部共有四十條，規定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內容、工作以及會員國之義務。此外，又於第一部及第二部各載一莊重之宣言，第一宣言闡明國際勞工組織之目的及宗旨，第二宣言則自第一宣言中之理想說起，指出規定勞工狀況之重要方法及原則；此二宣言均足以反映當時之思潮。

在第一宣言中，各締約國宣稱設立國際勞工組織之目的有二：即「世界和平」與「社會正義」。宣言之開端即曰：「茲因國際聯合會以建立世界和平爲其主旨，而此種和平必以社會正義爲基礎，方能建立」。國際勞工組織之最終目的，既有助於世界和平之建立，故締約國規定此組織應與國際聯合會相輔而行。但因「社會正義」自身亦有其最高之道德價值，爲一值得努力之目標，不僅爲達到世界和平之一方法而已。故締約國又規定國際勞工組織雖爲國際聯合會之一部分，然非國聯之附屬機關，並在宣言之結論中曰：「各締約國爲正義及人道之情感所動，且爲取得世界和平之願望所驅，爰協定以下各條」。於此可知各締約國認爲社會正義及世界和平有同等之重要性。此二者均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最終目的，於此亦可見國際勞工組織之精神所在矣。

締約國既承認社會正義爲世界和平之基礎，則現今之勞工狀況大有背於社會正義之理想，而有亟須改良之必要。該宣言有謂：「又因現在之勞工狀況使大多數人民感受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產生極大不安，危及世界之和平與調協。此種情形亟宜改善：例如規定工作時間，包括確立工作日與工作週之最高時間，規定勞力之供給，防止失業，維持相當生活之工資，防護工人染受普通或職業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兒童、青年及婦女，設置養老殘廢等卹金，保障受雇國外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舉辦職業及技術教育以及其他類似之辦法」。

關於勞工狀況之改良，則端賴一國際機關以調整之。其理由正如該宣言第三節所述：「因任何一國未能採用合乎人道之勞工制度，必妨礙其他國家改良其本國勞工狀況之進行」。至一國勞工狀況之改良，是否足使該國在國際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可暫置不論。但國外競爭之顧慮，確為各國實業家反對改良勞工狀況之主因。各國實業家對於在十九世紀初期，禁止雇用九歲以下童工之要求，二十世紀初期實行每日八小時工作制之要求，所提出之反對理由，總不外乎此一經濟觀點。此種顧慮，誠為社會進步之最大障礙。各締約國有鑒於此，擬採用一補救方法。此方法遠自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已有人倡導，在歐戰以前，試驗已有相當成功者，即所有工業國家須一律實施改善勞工狀況是。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必須設立一調整勞工之國際機關，此即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之另一理由。

③ 上述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目的及宗旨，為第一篇宣言——即憲章之序言——中之內容。各締約國認為此宣言尚有不足之處，故於憲章之末，又置一規定一般原則之宣言。該宣言有謂：「各締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經濟機會、及產業習慣之互異，使勞工狀況之嚴格一致難於立時辦到。但各締約國既主張勞工不應僅視為一種商品，故應有規定勞工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一切產業社會在其特別情形所容許之範圍內必須勉力採用者」。至該宣言所列舉規定勞工狀況之方法與原則，計有九項：

一、勞工不應視為一種貨物或商品。

二、勞工與僱主皆有結社之權利，只須其宗旨合法。

三、勞工之報酬，應為當時當地所認為足能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工資。

四、凡未實施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之標準者，應以採此標準為目標。

五、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制，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星期日作為休息日。

六、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繼續就學，並保證其適當的體格發展。

七、男工與女工做同等價值之工作者，應以獲得同等工資為原則。

八、各國法律所規定關於勞工狀況之標準，應給合法居住該國境內之一切工人以公平的經濟待遇。

九、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以保證勞工保護法令之實行，檢查員應有婦女參加。

上述諸方法及原則，乃締約國認為特別緊要而須付諸實行者。在宣言之結論中，各締約國對於世界勞動大眾之福利，予以更莊重之保證，其言曰：「此等方法與原則，各締約國不敢認為完備，或確定，然深信其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果能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各產業社會所採用，及在實行上有適當檢查制度為之保障，則世界之工資勞動者將受永久之幸福」。由此可知國際勞工組織非一空洞之組織，各締約國確有施行國際勞工公約之誠意。該宣言無異予世界勞動大眾一保障，故世人又稱之為「國際勞工特許狀」。

和會既通過委員會所提出之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即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召集，於是在和約尙未簽訂，國聯尙未產生以前，爲國聯之一部分之國際勞工組織，已先行成立。此種現象產生之原因有二：（一）各締約國認爲社會問題之解決，須用勇敢而迅速之手段，否則勞工對於政府之誠意將發生懷疑。（二）國際勞工組織之醞釀已久，伯恩會議已爲此組織奠下基礎，故當時工作，僅以適應勞工需要之方式，完成前所未了之工作而已。是以國際勞工組織之產生，較國聯爲容易。此亦足確定國際勞工組織雖爲國聯之一部分，但具有獨立之性質。同時該組織既爲最早成立之永久國際機關，且其目的非爲解決政治問題，而爲解決社會問題，即全世界億萬人民之生計問題，此在人類文化史上誠有非常重大之意義也。

第三章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分爲三大部分：（一）國際勞工大會，（二）理事院，（三）國際勞工局。

（一）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爲國際勞工組織之保工立法會議。平常每年開會一次，如有必要，得

隨時召集。凡屬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均有派遣代表四人出席之權，其任期以大會開會期間爲限，通常自三星期至四星期。四代表中，二人代表政府，餘二人則分別代表該國之僱主與勞工。各出席代表均得隨帶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而定，每項議案不得超過二人。倘勞工大會討論與婦女特別有關之問題時，其顧問中至少須有一人爲婦女。必要時，顧問得受代表之委託，爲其代理人。

各國代表及顧問之產生，除政府代表與其顧問由該國政府選派外，非政府（即僱主與勞工）之代表與其顧問則由該國政府於徵得國內最能代表僱主或勞工之團體同意後選任之。若代表之產生違反此種規定，大會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否決其代表權，此誠外交史中之非常制度。蓋一方面會員國派遣代表之權，受相當限制，同時亦可避免假借勞資代表之名義而作其他活動者之出席。良以事實上，一切工業事務，政府未必能完全顧及與洞悉，即使能之，其意見亦未盡能如人民所願望。大會之工作，乃與從事工業人員——僱主與工人——有密切關係者，若非集合真正足以代表勞資雙方意見之代表與政府代表於一堂，將勞工問題各方面詳細討論，則若干問題難獲根本之解決。且政、勞、資三方因立場不同，國籍觀念因之削弱。勞資代表在會場中與政府代表有同等之發言權與投票權，故對其本國政府代表之意見得作嚴正之批評或投反對票。由此可見國際勞工大會並非刻板式之外交集合，乃爲富有生氣之國際工業會議，藉以反映工業生活中每個部門之情境與意見。

吾人素知各種工人中，海員具有特殊之環境，其生活狀況與陸上工人迥然不同。國際勞工組織應事實之需要，得召集專門討論海事問題之大會。計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所召集之海事會議已有五次，即第二屆（一九二〇年）第九屆（一九二六年）第十三屆（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一九三六年）大會是。在此種大會中，航海國家之代表特別活動。多數國家之勞方代表大抵由海員中選出，而僱主代表則常係船舶所有人或航業方面之代表，此則稍異於尋常大會者。

此外尚須述及者，即國際勞工組織近於地區性質之勞工大會頗為重視。蓋若干工業問題與勞工問題帶有地區性質只關係某一地區內之若干國家者，尋常之大會對此等問題自未必作精密之考慮，因此一九三五年第十九屆大會接受智利政府之提議召集美洲國勞會員國會議。第一次在一九三六年一月召開於智利之聖地牙哥，第二次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召開於古巴之哈瓦那。在此次大戰發生前，並有在亞洲召開同樣大會之議。

（二）理事院

國際勞工大會閉幕後，理事院即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最高機關。理事人數原定二十四席，一九三四年增為三十二席，其中十六席屬於政府，八席屬於僱主，八席屬於勞工。又政府席中，八席屬於主要工業會員國（在此次大戰前被指定之主要工業會員國為：英、

美、意、日、法、印度、蘇聯、及坎拿大），其餘八席則由出席大會之政府代表所選出之會員國指派。惟上述八主要工業會員國代表，不得參與此次選舉，至於代表僱主與勞工之理事，則由出席大會之僱主代表與勞工代表分別選出。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故選舉亦每三年舉行一次。

理事院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政府、僱主及勞工三組理事中各選一人任之。按照定章，理事院每年至少開會四次，其任務為督察國際勞工局之工作，選任該局局長，編製該局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職務，如處理會員國不遵守其已批准之公約之事件等，以促進國際勞工立法之實行（理事院之組織，在戰時已有變更，詳情請參見第五章）。

（二）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與國際聯合會之祕書廳相似，原設於日內瓦，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

國際勞工局之重要任務，可分為四大項：

- （甲）準備理事院及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並執行其議決案。
- （乙）從事於工業與經濟問題之研究，如工作狀況（勞動契約、工作時間、工資等）、

失業、移民、衛生與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術教育、勞工統計等。

(丙)維持與全世界工業及社會團體機關間之聯繫，搜集有關勞工之材料，並接受各方面有關勞工之諮詢。

(丁)刊行各種定期刊物及其他備載社會與工業事件消息之出版品。

國際勞工局刊行之各種刊物，除國際勞工局公報（載錄國際勞工組織之正式文件、理事院紀錄（載錄理事院之討論及議決案）、勞動法叢刊（轉載及翻譯各國有關勞工之重要法規及條例）、及勞工問題研究叢書（研究各種勞工問題之單行本）係不定期刊物外，其出版之定期刊物計有下列數種：（在戰爭期間，已有數種刊物停止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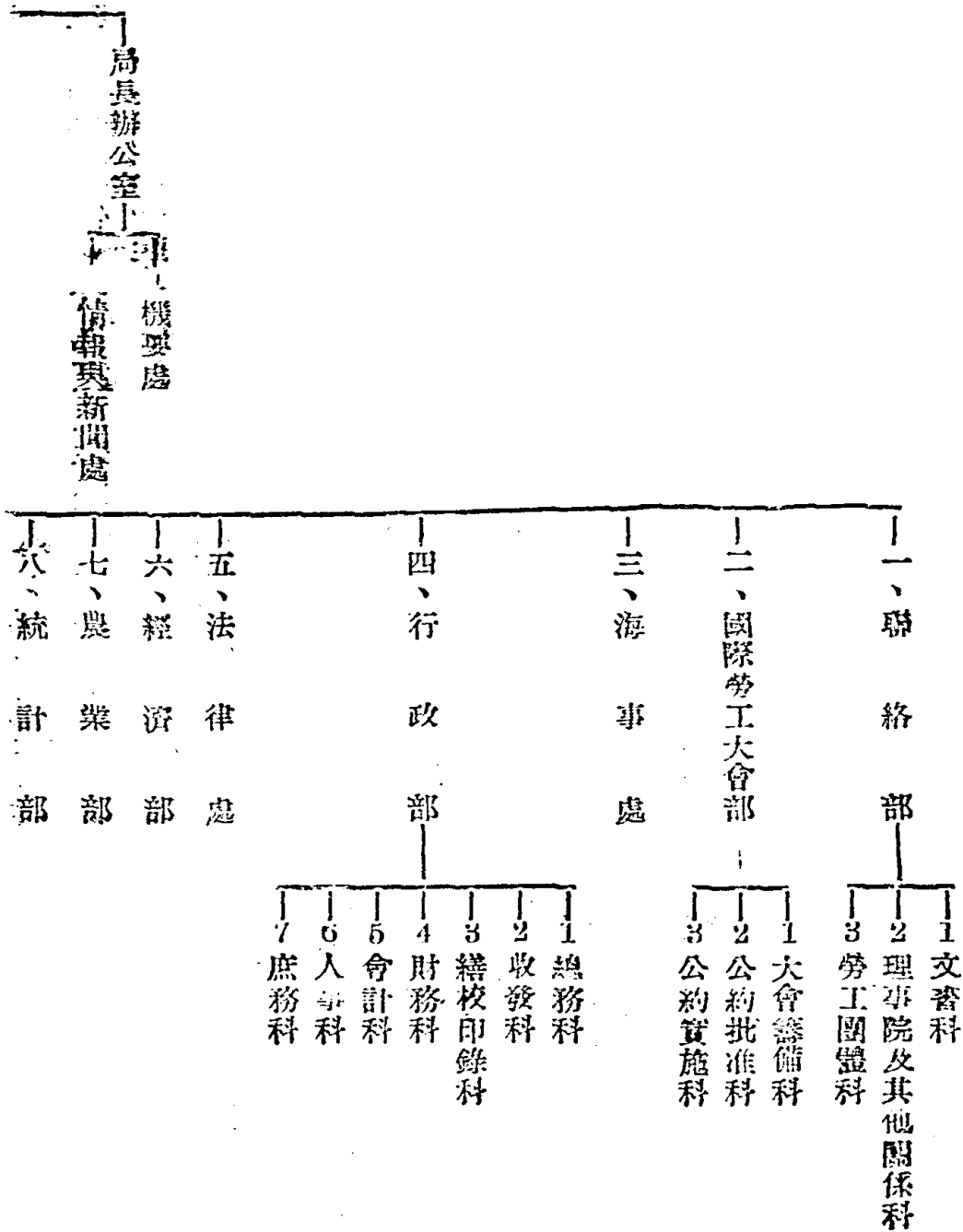
- 1 國際勞工雜誌（月刊）：登載論文、報告、統計及書目。
- 2 工業及勞工消息（週刊）：登載勞工新聞。
- 3 各國勞工法判例鳥瞰（年刊）：包括各國之判例。
- 4 工業安全大觀（兩月刊）：討論工業災害防止問題。
- 5 工業衛生書目（季刊）：列載各國出版對此問題之論文題目。
- 6 國際勞工大會文件（年刊）：包括報告、詢問書及大會紀錄。
- 7 國際勞工年鑑（年刊）：綜述世界勞工立法及社會經濟趨勢。
- 8 國際勞工統計年鑑（年刊）：詳載世界各國勞工統計。

國際勞工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首任局長爲多瑪氏。一九三二年多瑪氏逝世，當由副局長伯特勒繼任。一九三八年底伯特勒辭職，理事院選派助理局長魏南德繼任。魏氏屬美國籍，自一九四一年冬受任爲美國駐英大使後，卽由副局長斐蘭氏代理。茲將該局組織系統列表於本書第十八十九兩面：（戰時之組織系統已有變更，請參見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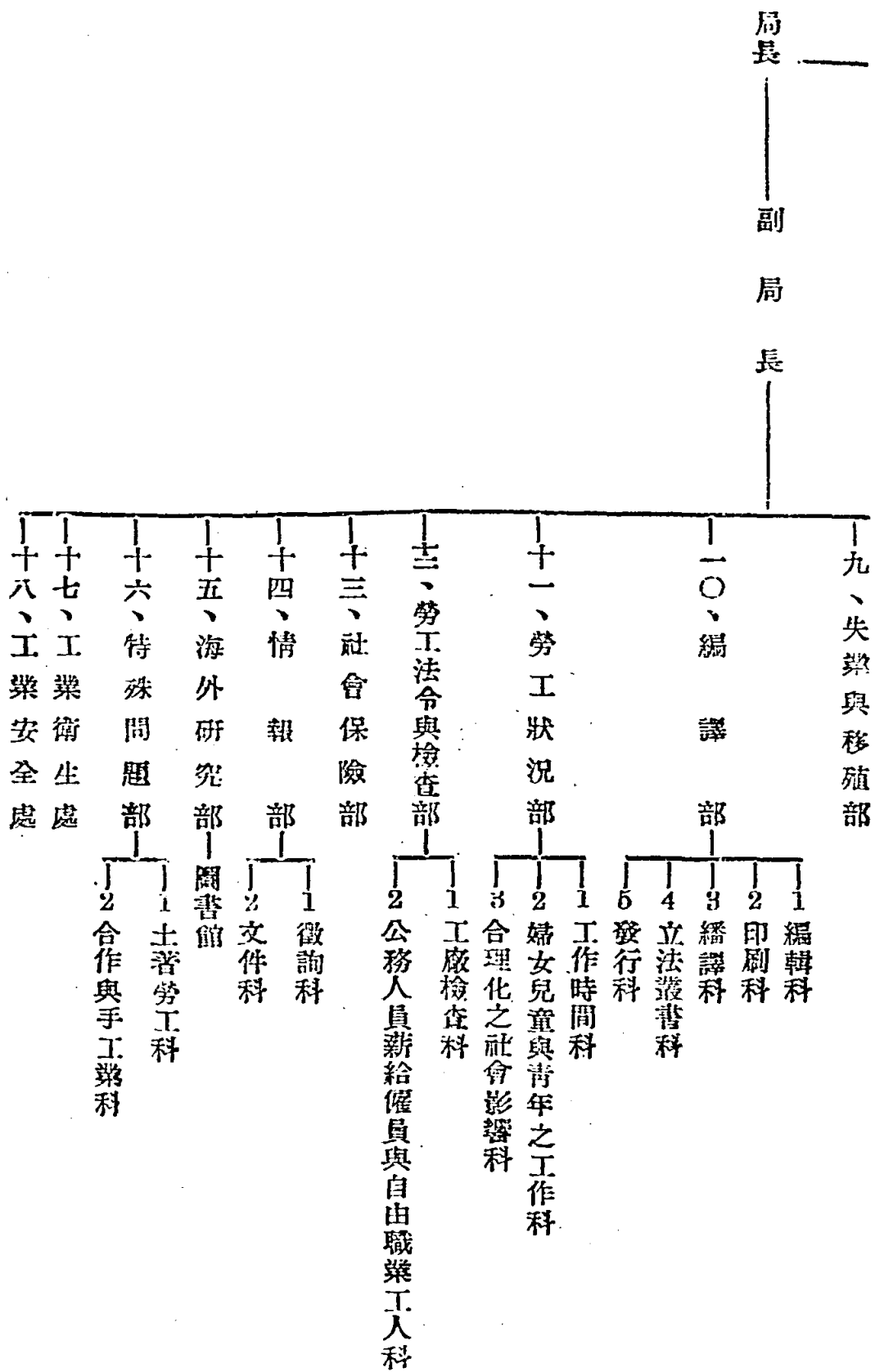
國際勞工局之職員均由局長就國籍不同之人員選任，藉便該局能從各方面獲得充分之材料，並保證其工作之世界性。此乃凡爾賽和平條約第三九五條所規定者。該條款有曰：「國際勞工局之職員，由局長委派，局長應於不妨礙局中工作效能之範圍內，儘量選用國際不同之人員充任。此項人員中應有若干名爲婦女」。在一九二一年時，國際勞工局之職員僅二六二人，隸屬於十九個國籍，一九三一年時計有三九九人，隸屬於三十五個國籍。在此次大戰發生時職員人數已增至四百餘人，其國籍亦多至四十國以上。於此可見國際勞工局工作之加重，與世界性之發展，與年俱增也。

國際勞工局之工作，大抵涉及專門問題，故須有專家之協助，故於局內永久或臨時設置若干委員會，襄助工作之進行。此等委員會依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爲三大類：（一）常設性質者，如聯合海事委員會，第四〇八條委員會等。現時聯合海事委員會，雖原則上屬顧問性質，但一切海事問題，在列入海事大會之前，必先經該委員會之研討，故其職權已不限於接受諮詢。（二）永久之諮詢委員會，如薪給僱員諮詢委員會、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



會、科學管理諮詢委員會等。(三)暫設性質者，係暫時設立以佐助及建議勞工局對於某項問題之研究者。此等委員會之組織及大小，視其工作而定，有純由理事院中代表政、資、勞三方利益之理事三人組成者，惟多數之委員會，皆有專家參加。委員會中之專家數目，按討論問題之性質而異，其選擇之標準有三：(一)具有科學或專門知識者，(二)直接代表某種機關或利益者，(三)具有某種工業或某種特殊工人權益之資格者。上述各種委員會中，以常設之諮詢與非諮詢性質者較為重要。茲將此等委員會之名稱及組織略述如下：

(1)聯合海事委員會，由船舶所有人、海員與理事院之代表組織之。(2)社會保險通訊委員會，由專家組織之。(3)混合農業諮詢委員會由理事院代表與國際農業研究院永久委員會之代表所組成，並有專家協助之。(4)工業衛生通訊委員會，由專家組織之。(5)土著勞工專家委員會，由專家組織之。(6)第四〇八條委員會，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八條，審查各會員國對於已批准公約實施狀況之年報，亦由專家組織之。(7)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由理事院代表、自由職業工人聯合會之代表、及國際知識合作委員會之代表組織之，必要時輔以專家。(8)薪給僱員諮詢委員會，由薪給僱員及僱主團體之代表與理事院之代表組織之。(9)自動聯機研究委員會，研究使用聯機時災害發生之防止問題，由理事院代表及專家組織之。(10)移民委員會，由理事院代表及專家組織之。(11)預防工業災害通訊委員會，研究工業安全問題，由專家組織之。(12)婦女工作通訊委員會，由專家組織

之。(13)統計專家委員會，佐助勞工局編製及出版生活費及工資統計等，並籌備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14)科學管理諮詢委員會，由理事院代表及專家組織。(15)工餘諮詢委員會，由理事院代表及各種工餘組織之代表等組織之。(16)失業保險與就業安置通訊委員會，由專家組織之。(17)永久農業委員會，由理事院代表、農業勞資團體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

此外爲廣事搜集材料，及使與各國政府、勞資團體、學術機關聯絡計，除局長與局中人員不時赴各地考察外，並於英、美、法、德、意、日、印度、及中國等八國設立分局（自德、意、日相繼退出國際勞工組織及法國淪陷後，國際勞工局在各該國所設置之分局亦相繼裁撤），下列十八國設置通訊員，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爾、愛沙尼亞、匈牙利、拉特維亞、立陶宛、墨西哥、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烏拉乖、委內瑞辣、南斯拉夫（自大戰發生後，其在淪陷區之通訊員亦暫停工作）。

至國際勞工局設備方面，最值一述者，卽其偉大宏博之圖書館。該館搜集國際間工業及社會問題書籍資料之豐富爲全世界冠。世界各國之勞工專家，常有赴日內瓦借助勞工局圖書館作高深之研究者。

(四)與國際聯合會之關係

國際勞工組織爲整個國際聯合會之一部分，但具有獨立性質，因而非國聯會員，亦可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同時國聯工作以政治爲主經濟爲輔，而國際勞工組織則毫無政治活動，其與國聯之關係依凡爾賽和約勞工篇（即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計：（一）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當然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和約第三八七條第二款）；（二）國際勞工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舉行，或由大會於前一次開會時，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表決，另定其他開會地點（和約第三九一條）；（三）國際勞工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爲國際聯合會全體組織之一部分（和約第三九二條）；（四）關於理事院政府代表席中主要工業國之決定，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議決之（和約第三九三條第三款）；（五）國際勞工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對於可能襄助之事項，予以襄助（和約第三九八條）；（六）國際勞工局之經費及經大會或理事院議決之其他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聯合會經常費中撥付之（和約第三九九條第二款）；（七）會員國批准國際勞工公約，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對於所有已經批准該公約之會員國發生約束效力（和約第四〇六條）；（八）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經理事院之請求，應指派三人組織一審查委員會，並應於三人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以審查會員國不切實履行已批准公約之控訴案件（和約

第四一二條第四款)；(九)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上述審查委員會之報告，分別通知與控訴案有關之各國政府，並應公布之(和約第四一五條第一款)；(十)凡有關係之政府，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是否接受上述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建議；如不接受，是否擬將該案提交國際聯合會之國際永久法庭處理(和約第四一五條第二款)；(十一)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之修正案，經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者，如由構成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各國及由全體會員國四分之三批准時，應即發生效力(和約第四二二條)；(十二)凡關於和約第十三篇或各會員國以後依照該篇各條款所訂公約之解釋或爭執，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解決(和約第四二三條)。

國際勞工組織在上述諸條款之下，成爲整個國際聯合會之一部分。但同時又如前文所述，國勞之一切工作方針，乃由國際勞工大會決定，用人行政則由國際勞工局長完全負責，更設有理事院督導之。故國際勞工組織仍不失其獨立機關之性質。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最多時有六十二國，而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則僅四十六國。蓋有不願加入國際聯合會而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者，如美國是，亦有退出國際聯合會而仍願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者，如智利是也。

第四章 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之制定與實施

國際勞工組織之宗旨，在提高各國工人之地位，改善其生活，並由此努力於社會正義及世界和平之實現。是以既無政治主張，更無政治企圖。舉凡一切國際政治間之敵對與仇視，概不過問。僅依其憲章中所規定有關勞工狀況之九項方法與原則（詳第二章）努力推進，以達其最後之目的。其最具體之辦法，即為制定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以供各會員國之採擇實行。此項公約草案及建議書，由每年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為國際勞工組織中心工作之一。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由理事院先行審慎考慮後決定。大會對於每一問題之處理程序，有單級討論與兩級討論之分，茲詳述於左：

（甲）單級討論程序 對於適用單級討論程序之問題，應先由國際勞工局編製節略報告，分送各國政府，報告中須載明各國之法律與習慣，以備各國政府之參考，並附送為準備公約草案或建議書而擬定之問題表，請予答復。為便各會員國能慎重考慮答案起見，至少應予三個月之期間。惟原則上各國答案應於大會開幕前六個月送達國際勞工局彙集整理，編撰最後報告，並得附擬一個或數個公約或建議書草本，以備大會採擇。國際勞工局應盡力使此報告至遲於大會開幕前四個月送達各國政府。倘議程上某一問題已經專門預備會議論者，國際勞工局得依理事院對於此項問題所採取之決定：（1）向各國政府分送上述節略報告與問題表，同時（2）根據專門預備會議結果，而編撰最後報告，藉省時間。

(乙)兩級討論程序 對於適用兩級討論程序之問題，國際勞工局應先編製一初步之報告，載明各國法律與習慣，並附一問題表，請求各國政府答復。此報告及問題表，應由國際勞工局儘先送交各國政府，至遲於大會開幕前六個月送達。並應將上述初步報告，連同根據各國政府之答案所編製之另一報告，一併送交大會。由大會會議或大會指定之委員會討論。倘大會認為該問題適於制成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則：(1)依照憲章第十六條第三款，決定將該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程；或(2)請求理事院將該問題列入更後一屆大會之議程。國際勞工局根據各國政府對於上述問題表之答案，及大會討論結果擬定一個或數個公約或建議書草本，送請各國政府，於四個月內提出修正意見，該局再根據此等意見，編撰最後報告，附以公約或建議書草本之主文及其修正條款，以備下屆大會採擇。此項最後報告，至遲於大會開幕前三個月送交各國政府。

大會對每一問題之處理，無論採取單級或兩級討論程序，上節所述公約或建議書草本均由全體大會討論，或先提交委員會詳細研究後，再由全體大會作最後決定。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大會對於任何公約草案與建議書之制定，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惟此等公約草案所規定之標準，並非永久不變者，已制定之公約，如因環境之變遷而有改善之必要時，亦可提出修正，制定修正公約草案。

大會制定之公約草案或建議書，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分送各會員國。會員國接到該

項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後，須於大會閉幕一年內（若遇意外情形，可以延長至十八個月）提交該國主管機關（通常指國會而言），加以批准或作其他決定。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公約草案之批准有最後決定之完全自由。蓋國際勞工組織乃以自願主義為原則，且無法使每一公約草案完全切合於世界各國情形。故應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批准與否（截至一九四一年九月底止，批准公約之國家達五十國以上，而公約批准數為八百八十二）。所有公約既經批准，並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後，該國即須受該公約之約束，亦即有義務使本國法律與實際均與此公約之規定相符。於此尚有須注意者，此種公約所規定之標準，乃係最低之限度，而非最高之規定，且國際勞工之組織亦不願為不切實際之規定。故對於會員國之現有標準不及此種公約規定之限度者，批准公約之後，即須將其原有標準提高，至少須與公約之規定相符。至於原有標準已超過公約規定之國家，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亦不得因接受該公約而降低其原有之標準。蓋國際勞工組織所希望者，乃任何國家對於國際勞工公約所規定之標準均加以提高也。故謂此種公約為國際上公平競爭之勞工法典，亦無不可。

會員國批准公約後，應將每年實施情形，編製報告送達國際勞工局轉請國際勞工大會審查。至於建議書，則於大會通過後，送交各國政府參考採用，並無批准手續。聯邦組織之會員國立法情形特殊，對於公約草案，特許視同建議書處理，亦不必經過批准手

續。

國際勞工立法之程序，已如上述，至其成績，須視所制定之公約草案與建議書之內容及其實施結果如何而定。自國際勞工組織成立迄今，歷時二十四年，截至一九四二年底止，召集之經常大會凡二十五次，特別大會一次（即一九四一年十月在紐約所召集之大會）。制定公約草案六十七個，建議書六十七個。舉凡工業生活之各部門，如工作時間之限制、最低工資之規定、女工與童工之保護、僑工與移民之待遇、特種工人之保護、工業災害與職業疾病之防止、失業救濟、社會保險、及工人組織等，歷屆大會制定之公約草案與建議書均已涉及。彙集觀之，實不啻一部國際勞工法典。其內容與性質，極爲重要。茲假定某國已批准大部分之公約草案，並已完全實施，則該國工人之地位將如下述。

當年齡未滿十五歲時，不能被雇從事於工業或非工業之工作，在未滿十六歲時，不許在任何工業內做夜工，在未滿十八歲時，不許在大多數工業內做夜工。在任何工業中，每週工作時間不能超過四十八小時，而受雇於紡織業及政府主辦或津貼之公共工程之工人，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凡服務已滿一年者，每年並可享受給資假期。若因工作而受傷害，或罹嚴重之職業疾病時，法律予以賠償之保障，並可由政府辦理之疾病、殘廢、老年、或孤寡救濟基金獲得救濟。最後，其人若不幸失業，則有政府辦理之免費職業介

紹所助其尋覓工作，在失業期間，個人及家庭之生活費用，由國家舉辦之保險或救濟基金予以救助。以免因失業而陷於窮困、悲慘之境。設其工作地點有國際間之轉移者，則在原住地甲國所享之疾病、殘廢、老年及孤寡等保險之既得權利，並不因移住乙國而喪失（假定乙國亦批准此公約草案）。設其人為海員，則在失業期內，得向船舶所有人及海員所辦之職業介紹所請求代為介紹工作。一經被雇之後，得享有協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若輪船遇險時，得領津貼回國，而遇險失業期中，船舶所有人須給付賠償費。在船上工作時，有規定之工作時間，遇患病時，有疾病保險予以接濟與保障。每年有規定假期，假期中仍照領工資。

會員國批准公約之後，即須切實施行。如不能頒布法令或條例，或以其他方法使公約發生效力，則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可向國際勞工局控訴。理事院得將控訴書送達被訴國政府，請其發表聲明。理事院若在相當期限以內，未接該政府之聲明，或對於收到之聲明認為不滿意時，可將控訴書及聲明公布，訴諸世界輿論批評。又任何會員國認為另一會員國未曾切實履行彼此所批准之公約時，亦有向國際勞工局提起控訴之權利，此類控訴均交審查委員會辦理。

公約草案與建議書之制定，雖為國際勞工組織之中心工作，但吾人決不能謂國際勞工組織僅為一制定國際勞工立法之機關。在此次大戰以前，種種世界經濟問題，均經國際勞

工組織之注意，並協助其解決。尤於國際經濟平衡制度，如國際貿易之公平競爭、貨物與勞力之交易、以及貨幣價值之國際調整等問題貢獻更多。惜在戰前數年，國際間之合作，頗缺誠意，遂使一部分勞力僅屬理想，而非謂即毫無效果。此次世界大戰已予人以警覺，國際經濟合作，實為維持民族制度之先決條件，而戰後社會經濟重建工作，尤賴戰時妥為計畫，庶可免蹈上次大戰之覆轍。此項重要使命，獨委諸國際勞工組織者，即舉世相信社會安全之實現，惟有根據民主主義之方式，以自由討論及由思想或利害衝突所引起之公開締約等方能完成。故國際勞工組織之努力，並不限於勞工地位之改進而已，實根據社會正義以建設國際永久和平為目的。

第五章 國際勞工組織最近之進展

前章所述，概係國際勞工組織之平時情形。此次世界大戰爆發，凡有國際性之活動，無不受其影響，國際勞工組織自不例外。其機構與工作，均有相當調整，以期適應戰時環境。惟以一國際機構而不問政治關係，則其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工作，更因戰爭而愈重要；對於戰後社會正義之恢復與維持，世人更期望其勉負義不容辭之責任。最近之發展，正以此種期望之目標邁進中。

(一) 戰時組織與措置

國際勞工組織，早在此次歐戰爆發以前，鑒於戰爭之難免，即已預爲布置。理事院於一九三九年二月即決定推派一部分理事，組成非常委員會，以備理事院無法召集會議時，該會即有代表權力，並具有監督國際勞工局戰時工作之任務。以其委員人數較少，開會決議均較易捷，庶可靈活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大戰揭幕，非常委員會正式成立。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經理事院第九十次會議之議決，加以改組。中國爲該委員會候補政府理事之一。

當一九四〇年七月，德軍幾將瑞士全境包圍之際，國際勞工局與其會員國間之聯繫，已頻完全截斷，勢須於日內瓦之外，另擇工作中心，庶能繼續對各會員國盡其所應盡之責任。適坎拿大政府於是年八月正式表示歡迎國際勞工局遷往，當經選定蒙曲里爾爲新工作中心所在地。此時國際勞工局尚有職員三百餘人，因長途遷徙不便，不免將大部分人員疏散。結果留任者只有六十三人，具有十八個不同之國籍，均係對於國際勞工局各種技術工作富有悠久經驗者。至被疏散之職員，均經分別遣回其祖國，爲本局聯絡通訊員，或加入該國國勞分局，仍繼續搜集各項資料，寄供國際勞工局之參考。

(二) 大會之召集

在此次歐戰發生初期，國際勞工組織仍盡力設法維持其正常之工作狀態。理事院之非常委員會曾表示：在尚未捲入戰爭之國家，其工業生活縱不免為環境所影響，仍盼能維持其常態。國際勞工局對於此等國家，當依舊繼續服務。故第二次美洲會員國之勞工大會，終能按照預定計畫，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在古巴之哈瓦那舉行，所討論各問題雖具地區性質，但仍充分保持國際合作之精神，如社會保險、女工童工之雇用、及戰時移民問題等，均有具體之決議。

至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〇年大會，原定六月舉行於日內瓦者，以是年春夏之交，中歐諸國相繼淪陷，根據非常委員會之決議，電知各國政府停止舉行。但其後布署初定，即於一九四一年十月召開紐約大會。各會員國遣派代表出席者，計三十四國。此次大會，就法律觀點言，並非普通之國際勞工大會，因其無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制定公約及建議書之權。但在多數國家軍書旁午之際，集合代表政、勞、資三方利益之各國經濟社會專家於一堂，其在國際間之影響，自極重大。

此次大會，通過提案甚多。但最重要者，則為美國政、勞、資三方代表聯合提出之戰後建設案。該案要旨，在請求國際勞工組織利用其機能，參加戰後國際經濟建設工作，並

請理事院：(1)喚起各國政府對於邀請國際勞工組織參與戰後建設計畫與實施一事，予以注意；並盼國際勞工組織參加戰後和平會議及建設會議。(2)建議各國政府，組織戰後建設機構，從事戰後世界社會經濟問題之研究，與國際勞工取得密切聯繫。(3)就各理事中選組一政勞資委員會，對於建設計畫與失業緊急計畫兩者，為充分之研究與準備，隨時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間公私團體合作。(4)充分應用現有機構，並設置必要之新機關，以實現本提案所託付之任務。(5)規定國際勞工局之工作計畫，以實踐本提案之目的。(6)並請國際勞工局於下次國際勞工大會中，提出有關本提案各項事件之報告。

當大會討論本提案時，咸以本案意義重大，認為足以達到改良勞工標準，促進經濟進步，與保障社會安全之目的，故全會一致通過。良以國際勞工組織分子，除政府代表之外，並有僱主勞工團體之代表參加，包括整個工業關係之各方面。對於負擔戰後建設計畫與推動之任務，最為相宜。

理事院根據大會上項決議案，函請各會員國政府組織戰後建設機構，從事戰後社會經濟建設之研究。同時於國際勞工局內設置一政勞資三方特別委員會主其事。該院非常委員會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在倫敦召開第五次會議時，國際勞工局即曾就戰後建設問題之普通研究，編具報告送供參考，其預定建設項目表內，計分兩大類，第一類為亟待辦理之問題：計(1)緊急救濟計畫(人民必需之食料、戰時計口分配制、鄉間給養、衣着、醫藥問題)。

(2) 戰區問題(國家建設計畫，各種工作辦理之次第、籌款之辦法、所需工人之種類與數量、臨時房屋之準備、經濟力之儲備)。(3) 工人及其眷屬之移置問題。(4) 戰時工業改變平時工業問題。(5) 工人重被雇用問題。第二類係遠大政策，計：(1) 就業問題(勞動市場之組織、青年之訓練與指導)。(2) 勞工收入問題(最低工資、及保證工資)。(3) 社會安全問題。

前述項目表，業經理事院非常委員會認可，是國際勞工局今後於經常工作之外，並增加研究戰時勞力供給與國防之關係及戰後建設案之實施標準矣。

(三) 經常工作之推動

國際勞工局之經常工作，雖受戰爭及遷移種種影響，感到相當限制，但於遷定蒙曲里爾之後，逐漸恢復。一九四二年四月理事院非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曾決定該局工作分爲四大類，除其中一類關於戰後經濟建設已見上節外，茲將其餘三類分述於次：

(甲) 近二十年國際勞工局所注意之問題，有社會保險、勞動標準、工人住宅與福利、及女工童工工作等，該局仍應繼續之；並應特別注意戰時動員對於此等問題之影響，及由戰時經濟轉變平時經濟過程中不免發生之問題，預爲準備。

(乙) 另有若干問題，曾經國際勞工局同樣注意，因戰爭關係一度中斷者：(A) 海事問

題，仍應由聯合海事委員會於一九四二年六月召集會議，討論戰時商船船員工作條件問題。(B)移民問題，應建立一國際機構，以調整各國移民法令。同時應由國際勞工局請求准許移民入境之國家，將其所需外國勞工之數量估計，並於財務方面加以研究。(C)公共工程，應由國際勞工局繼續研究，特別對於需要公共工程以發展國民經濟而尚無具體計畫之國家，多所建議；而於公共工程資金之國際合作問題，尤須密切注意。(D)農業問題，國際勞工局應繼續其研究，而特別着重於農村之信貸、農民生計之改良、土地之墾拓、及農民之收入水準等事項。(E)紡織工業，國際勞工組織紐約大會，曾建議設立一世界紡織業機構，在籌備時節所需各項參考資料，應由國際勞工局集編。

(丙)各國建設研究工作之整理應根據紐約大會之決議，由國際勞工局將各國公私團體有關建設問題之研究，加以整理，俾供參考。

國際勞工局，自遷坎拿大後，若干因戰爭關係中止召集之專門委員會，均逐漸恢復工作。而含有地區性之特別會議，亦經多次舉行。且與各會員國技術合作之推進，尤為積極。如台克西之赴墨西哥草擬社會保險方案，研究農民問題；史坦因與布里羅齊分赴南美各國，對於各該國之社會保險法規多所建樹，而社會事業之獲得協助，因而改進者，尤為不少；阿恩墨返土耳其時晉見土政府各當局，因此該國勞工部社會安全工作，自國勞方

而獲助甚多；坎拿大因國際勞工局遷設其境內，技術協助更爲近捷，關於勞力供給失業保險諸問題，得助尤多。至國勞技術人員之調往會員國政府工作者，亦爲常有之事。此外，英國之國際保險聯合營業委員會，常川由國際勞工局以各國施實保險經驗之資料供給該會參考，並指定專家以備該會之諮詢。美洲一部分國家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有設置美洲社會安全委員會之議決，由國際勞工局協助其成立，並設法使未曾加入之其他美洲國家，與之合作。該會出席代表人選，仿效國際勞工大會制度，由政府及勞資團體中產生，使三方均有蒞會參與之機會。

國際勞工局之另一經常工作，爲出版品之發行。在戰爭時節爲經費所限，雖曾略有伸縮，但各出版物之質量與範圍仍能依舊維持，甚至在某數方面，加以擴充。

總之，戰時財力人力及交通之限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固不能否認其影響。惟正因戰爭關係，世界和平及社會正義之需要，愈感切迫。因此，國際勞工組織之任務，更顯重大，不僅戰時勞力供給與國防問題及戰爭與勞動者之保護問題，統在其注意之中，而戰後經濟復興所賴之建設亦賴其計畫，其工作正不止限於社會立法之促進而已。影響所及，乃整個世界所有人類生活之現在與將來。今後胥賴各會員國保持充分合作精神，同向實現社會正義之目標邁進，則國際勞工組織未來成就，固可預期，同時該組織所能貢獻於各國政府及人民者，必十百倍於今日也。

第六章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之關係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之關係可由兩方面說明之，一為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對於中國勞工立法之影響，一為國際勞工局對於中國勞工專業之協助。茲特分述如左：

(一) 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對於中國勞工立法之影響

中國自海禁開放以來，機器生產逐漸發展，惟對於勞工之保護，頗為忽視。此種情形，與先進各國在工業革命初期之狀況相似。是以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之初，即注意中國勞工狀況之改善。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之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設之「特別國委員會」，曾討論中國之勞工問題。該委員會提出建議二項如下：(1) 希望中國政府採取以工廠法保護工人之原則。(2) 主張國際勞工大會向各關係國交涉，使其在華租界及租借地內，仿照中國政府已訂之勞工法，採取同一辦法，或由各該國家決定凡中國政府制定之勞工法，得由中國政府在租界及租借地內執行。該委員會曾要求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向大會提出關於如何實施勞工保護原則之報告書。中國政府對於此事雖未能如期實行，然至一九二三年三月曾根據第一屆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建議，頒布暫行工廠通則。該通則之要點如下：(1) 男童工之最低年齡為十歲，女童工為十二歲。(2) 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

超過八小時，成年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3)女工生產前後應各有五星期之假期，並應給與相當津貼。(4)童工每月至少應有三日之休息，成年工人每月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上項通則中之重要條款，大部係在適合當時國情之條件下參照國際勞工大會所定標準而規定者。該項通則之缺點甚多，其最要者為過於簡單，且無強制執行之規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頗注意上項通則，曾於一九二三年組織一童工委員會調查界內各工廠之童工雇用狀況。次年該委員會將調查經過情形報告租界當局，並對暫行工廠通則加以研究及批評。該委員會最後曾向租界當局建議租界內施行上項通則之條件。該項建設並以實施華盛頓勞工公約為目標，嗣因工部局職權所限，上項建議未能實施。

中國國民黨政綱，素以提高農工地位及改進農工生活為其目標之一，而對於農工羣衆之組織，尤為重視。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明定：「保護勞工團體，並補助其發展」。國民政府以此項宣言為根據，制定工會條例第二十一條，於是年十一月由孫總理以大元帥名義頒布之。該條例第一條明定：「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或公共機關雇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對於勞工之結社權，已予確認。此與國際勞工組織普通原則第二項所定：「勞工與僱主皆有結社之權利，只須其宗旨合法」，精神完全相符。及國民政府奠都南

京以後，對於勞工之保護，進行甚爲積極，而尤致力於勞工法規之頒訂。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工廠法，規定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予以修正。該法共分十三章，包括總則、童工、女工、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工資、工作契約之終止、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學徒罰則及附則等章，凡七十七條，內容頗稱完備。該法各條款，係參照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並斟酌本國環境需要而制定者。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之公約草案共六十七個，其經中國政府批准者，計有十三個，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批准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第二十六號一九二八年），此爲中國所批准之第一個公約。然在當時中國之經濟狀況之下，欲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辦法，實甚困難，故行政院延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始頒布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而私營企業則並不適用此辦法之規定。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最低工資法，以期上述批准之公約，得以普遍實施。該法原擬在若干重要工業區域中，早日付諸實施，旋以中日戰事爆發，戰區工業悉遭毀損，後方工業，方始萌芽，故暫時不克實現。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八日國府批准航運重大包裹上標明重量公約（第二十七號一九二九年）爲實施該公約計，行政院曾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公布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並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加以修正。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國府批准農業工人之集會結社權公約

（第十一號，一九二一年）。爲謀農會會員資格之規定與該公約第一條條文相符起見，特於一九三七年五月將一九三〇年所頒行之農會法予以修正，規定佃農及一年以上之雇農均得爲農會會員。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國府批准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第十九號，一九二五年）。惟中國工廠實際上極少外國工人，且中國工廠對於災害賠償之規定，原無中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分別，故無另頒單行法規之必要。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國府又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第十四號，一九二一年）。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與該公約所定之標準相符，故亦未頒布單行法規。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國府批准船舶起卸工人之災害防護公約（第三十二號，一九三二年修正），爲實施該公約起見，行政院於一九三七年四月公布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國府批准禁止雇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公約（第四十五號，一九三五年）。據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礦場法第五條之規定，女工與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故與該公約之宗旨相合。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國府又批准下列五個海事公約：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二十三號，一九二六年），規定幼年就雇爲船舶上扒炭火夫之最低年齡公約（第十五號，一九二一年），規定兒童就雇於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第七號，一九二〇年），海員雇傭契約條款公約（第二十二號，一九二六年），就雇海上之兒童及幼年受強制體格檢查公約（第十六號，一九二一年），此

等公約所定之標準，與中國海商法、海員管理暫行章程、整理中華海員工會辦法、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等法規中所規定者，大致相似。如海商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海員於受雇港以外，其雇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海員之年齡，至少須滿十六歲。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十六條列舉海員雇傭契約內應載明之事項等，大抵皆符各該公約之規定。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復批准規定兒童就雇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修正公約（第五十九號），政府正設法修正工廠法，期與該約規定相符。

此外，中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之各項建議書，亦予擇要採用。一九〇六年伯恩會議通過之禁用白磷製造火柴公約，由一九一九年第一屆國勞大會制定為建議書（第六號）。國際勞工局曾請各會員國加入該公約，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五年加入，禁止輸入及銷售含有白磷之火柴，並於一九二九年重申此項禁令。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將一九三五年第十九屆大會所制定之救濟青年失業建議書（第四十五號），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擇要實施。又一九二三年第五屆大會所制定之組織工廠檢查制度，以實施各項保護勞工法規建議書（第二十號），對於中國工廠檢查制度之設立，頗多影響。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為時雖僅十餘年，然對於各種勞工法規之編訂，已粗具規模，涉及之範圍亦日見廣大。如關於工廠礦場及檢查者，有工廠法、礦場法、工廠檢查法、工

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等；關於勞工組織者，有工會法、各種特種工會組織規則、及農會法等；關於勞資關係者，有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關於最低工資者，有最低工資法及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等；關於職業介紹者，有職業介紹法。其他如關於勞工教育、僑工、工人儲蓄、災害防護等，亦均分別訂立法規，頒布施行。然上述各種勞工法規，除少數因須適應中國國情，不得不有特別規定外，其餘各種法規中之重要條款，無論直接或間接大都在適合國情之條件下，參照國際標準而訂定者。由此可知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對於中國勞工立法之影響矣。

（二）國際勞工局對於中國勞工事業之協助

中國雖為國際勞工組織原始會員國之一，但在北京政府時代，與國勞之關係尚不密切。迨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對於國內勞工狀況之改進，加以注意，遂漸認識國際勞工組織之重要，而日趨接近。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多瑪來華觀光，曾參觀平、漢、京、滬、粵等處，與政府主要機關、勞資組織、學術團體均有接洽。多瑪來華訪問之後，中國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宗旨與工作，愈加重視；因此，自一九二九年對於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均派有完全代表團出席，以期與國際勞工組織儘量合作。同時，國際勞工局對於中國之勞工狀況，亦因多瑪來華之結果而更加注意，乃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在中國設立

分局。其重要任務爲與中國政府及各團體聯絡感情、增進合作、及搜集國內之勞工經濟材料、介紹世界各國之勞工消息等。於是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間之關係，更臻密切矣。

中國政府爲使工廠法能徹底實行起見，曾於一九三一年春函請國際勞工局派遣專家來華設計辦理工廠檢查事宜。國際勞工局乃於是年九月遣派彭恩及安德生二氏來華。二氏抵滬後，曾赴各地工廠參觀，並將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詳細研究，擬具備忘錄，建議於國民政府實業部，作爲中國設立工廠檢查制度之參考。中國政府乃於一九三三年八月設立中央工廠檢查處，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各省市政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其後中國對於工廠檢查制度之推進，在技術方面曾屢得國際勞工局之協助，而尤以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之擬訂，獲得該局之協助者特多。此項檢查工作，曾因中日戰爭及中央工廠檢查處之裁撤，暫行中斷。自一九四一年社會部由中央黨部改隸行政院，勞工行政移交該部主管後，正力謀恢復工廠檢查工作。其最初努力，爲人才之訓練，而檢查事宜亦已在後方重要都市舉辦矣。

過去中國推行勞工法規之最大困難，厥爲外人在華工廠及外國租界與租借地內之工廠不受中國政府之管轄。中國政府爲使上述地區內普遍實施工廠法與工廠檢查法起見，先後曾於第十二屆及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提出。中經國際勞工局局長伯特勒氏之協助，卒於第二十三屆大會通過我國勞工代表提出之畫一保護中國勞工案。同時上海市政府與上海公

共租界當局曾作多次談判，在談判時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曾從中斡旋，最後於一九三七年立有協定草案。惜經上海領事團否決。自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英美開始宣布廢除在華特權於先，各國響應於後，則今後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之普遍施行，當不再成問題。

國際勞工局，除首任局長多瑪來華觀光之外，尚有二次派人來華。一九三四年三月助理局長莫勒脫來華訪問，徧歷廣州、上海、南京、杭州、北平、天津等處，而於四月離華。一九三六年四月海外部部長伊士曼來華訪問，徧歷上海、杭州、無錫、南京、北平、天津等處，而於五月間離華。國際勞工局第二任局長伯特勒氏原擬於一九三七年冬來華觀光，旋因中日戰事爆發而未果。在另一方面，國際勞工局曾先後聘請我國勞工專家擔任該局所設各委員會之委員，如陸京士任工餘諮詢委員會委員，鄧裕志、丁懋英、鍾韶琴，劉蘅靜任婦女工作通訊委員會委員，鄒秉文任永久農業委員會委員（該會之第二次會議由陳立廷代表出席），趙班斧任聯合海事委員會勞工組之副委員。此外國際勞工局並曾聘用王治燾、陳宗城、吳本中、譚天一、于程九等五人，在局任職（王、陳、吳、于四人業已先後離局）。凡此種種，不但可使國際勞工局對於中國勞工狀況獲得進一步之認識，且使中國對於勞工事業之推進，亦能由國際勞工組織獲得更多之協助也。

第十五屆國勞大會，中國政府代表曾向大會提議，請理事院實現第四屆大會所通過之一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條款，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人數由二十

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當經大會通過。一九三四年六月第十八屆國勞大會依據第三九三條之修正案改選理事院，中國政府被選為政府組理事，勞工代表安輔廷被選為勞工組次副理事。當由國民政府令派李平衡為理事院政府組理事，並在日內瓦設立辦事處。一九三七年六月舉行第二十三屆國勞大會時，理事院又值改選之期，結果中國政府連任政府組理事（國府仍派李氏充任），林康侯被選為僱主組副理事，勞工代表朱學範被選為勞工組次副理事。一九四一年十月理事院在紐約開會，除李平衡以政府組理事資格，壽毅成代表林康侯氏以僱主組副理事資格參加外，在此次會議中朱學範被選為勞工組理事。自中國正式參加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工作後，兩者間之關係，益趨密切。最近數年間，中國雖值戰事方殷之際，然仍派完全代表團出席，頗博國際間之好感。由此可知不但中國政府對於改進勞工狀況之努力，未因抗戰而中輟，且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絡，依然保持以往之密切關係也。

附錄一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即爲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日耳曼和約第十三篇（第三三二條至第三七二條）、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涅依和約第十二篇（第二四九條至第二八九條）、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特里亞弄和約之第十三篇（第三一五條至第三五五條）。以下每條下括弧內之數字，係指凡爾賽和約之條數。

第一部 國際勞工組織

茲因國際聯合會以建立世界和平爲其主旨，而此種和平必以社會正義爲基礎，方能建立；

又因現在之勞工狀況，使大多數人民感受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產生極大不安，危及世界之和平與調協。此種情形急宜改善；例如規定工作時間，包括確立工作日與工作週之最高時間，規定勞工之供給，防止失業，維持相當之生活工資，防護工人之染受普通

或職業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兒童、青年及婦女，設置養老金及殘廢撫卹金，保障工人受雇於外國時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舉辦職業及技術教育以及其他類似之辦法；

又因任何國家之未能採用合乎人道之勞工制度，必致妨礙其他國家改良其本國勞工狀況之進行；

各締約國為正義及人道之情感所動，且為取得世界永久和平之欲望所驅，爰協定以下各條：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三三七)

- 1 茲設立一永久組織，以促進序言內所舉綱目之實現。
- 2 國際聯合會之原始會員國，應為本組織之原始會員國；嗣後，凡國際聯合會之會員，應連帶取得本組織之會員資格。

第二條(三七八)

永久組織應包括下列機關：

- 1 會員國代表大會，與
- 2 國際勞工局，該局由第七條(三九三)所述之理事院監督之。

第三條(三八九)

1 會員國代表大會會議，應於必要時隨時召集，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該大會應由每會員國派遣代表四人合組之；其中兩人應為政府代表，其餘兩人應一為該會員國之僱主代表，一為該會員國之勞工代表。

2 每代表得隨帶顧問，惟對於會議之議事日程上每一項目，顧問人數不得超過二人。當大會討論與婦女特別有關之問題時，則顧問中至少須有一人為女性。

3 各會員國承認指派非政府代表及顧問，其人選應徵得各該會員國內最足以代表僱主或工人之團體之同意，但以此類團體之存在者為限。

4 顧問須經其代表之請求及大會主席之特許，然後有權發言；但彼等無表決權。

5 代表得以書面通知主席，委派彼之一顧問為其代理人，該顧問以此種資格出席時，應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6 每會員國之政府，應將該國之代表及顧問之姓名通知國際勞工局。

7 凡代表及顧問之證書，均應受大會之審查，大會如認為任何代表或顧問之指派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拒絕其參加大會。

第四條(三九〇)

1 每代表對於大會所討論之一切事件，應有單獨表決之權。

2 如會員國於其所應派之非政府代表少派一人時，其所派之另一非政府代表，應准其出席並發言，但無表決權。

3 如大會按照第三條(三八九)之規定，拒絕某會員國之一代表參加時，則本條各款之適用，應視該代表為未經指派。

第五條(三九一)

大會會議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舉行，或由大會於前一次開會時，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表決，另定其他開會地點。

第六條(三九二)

國際勞工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為國際聯合會全體組織之一部分。

第七條(三九三)(註)

1 國際勞工局應受理事院之監督；理事院由三十二人組織之：

(註)本條係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施行。

代表政府者十六人，

代表僱主者八人，

代表勞工者八人。

2 代表政府之十六人中，有八人應由主要工業會員國委派，其餘八人應由該八個主要

工業國以外之大會政府代表所選定之會員國委派。派有代表之十六會員國中，六會員國，應為歐洲以外之國家。

3 關於何國為主要工業會員國之任何問題，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之。

4 代表僱主及代表勞工之理事，應由大會之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分別選出。其中僱主理事及勞工理事應各有兩名屬於歐洲以外之國家。

5 理事院理事之任期為三年。

6 補充缺額與委派代理人之方法及其他類此之問題，得由理事院決定，惟須經大會核准。

7 理事院應隨時由其理事中推選一人為主席，並應自行規定其議事程序與決定其開會日期。如經十二名以上之理事之書面請求，則應召集特別會議。

第八條(三九四)

1 國際勞工局應設局長一人，由理事院選任；局長應承理事院之意旨，並對理事院負責，妥為辦理國際勞工局及處理受委之其他事件。

2 局長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於理事院之一切會議。

第九條(三九五)

國際勞工局之職員由局長委派，局長應於不妨礙局中工作效能之範圍內，儘量選用國

籍不同之人員元任。此項人員中應有若干名爲婦女。

第十條(三九六)

1 國際勞工局之職務，應包括搜集及傳布有關國際調節之工業生活與勞工消息，其中以擬交大會制定國際公約之各種問題研究，及經大會委託辦理之特別調查，尤爲重要。

2 該局應準備每屆大會之議事日程。

3 該局應照本約本篇之規定，執行其關係國際爭執之應盡義務。

4 該局應用法文與英文及理事院所認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發行定期刊物，討論具有國際關係之工業問題及勞工問題。

5 除本條所載列之職務外，該局應有爲大會所授予之其他權力與責任。

第十一條(三九七)

任何會員國掌管工業及勞工問題之政府機關，均可經由該政府在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理事直接與局長接洽；如該政府無此理事，則可託由該政府特爲此而指派之合格官員接洽。

第十二條(三九八)

國際勞工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對於可能襄助之事項，予以襄助。

第十三條(三九九)

1 每會員國須自行付給該國出席大會之代表與其顧問及出席理事院會議之理事之旅費

及生活費。

2 國際勞工局及大會或理事院會議之其他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聯合會之經常費中撥付局長。

3 局長對於依照本條規定所付給一切款項之正當開支，應對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負責。

第二章 程序

第十四條(四〇〇)

大會會議之議事日程，由理事院訂定；凡會員國之政府或第三條(三八九)所指之代表團體，對於議事日程有任何建議，理事院應予以考慮。

第十五條(四〇一)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長之職務，並應於大會開會前四個月將議事日程送達各會員國，並由各該會員國轉達業經派定之非政府代表。

第十六條(四〇二)

1 凡會員國之政府，有權反對議事日程上某一項目或數種項目之列入。其反對之理由應用說明書送交局長，局長應將其分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

2 凡被反對之項目，若得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贊成討論時，則仍應列入

議事日程。

3 任何問題，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表決，決定爲大會應討論者（前項以外之場合），則該問題應列入下屆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四〇三）

- 1 大會應規定其會議程序，選舉主席，並得指派各種委員會以討論及報告任何事項。
- 2 除本約本篇另有特別規定外，一切事件之決議，應由出席代表之過半數表決。
- 3 如表決之總數少於出席大會代表之半數時，則表決爲無效。

第十八條（四〇四）

大會特派技術專員參加其委員會之工作，但此項人員應係顧問性質，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四〇五）

1 如大會已議決通過關於議事日程中某項目之提案，大會應決定該項提案應採取之方式：（甲）建議書，送交各會員國考慮，俾由國內立法或其他方法實行之；或（乙）國際公約草案，備各會員國之批准。

2 無論建議書或公約草案，其制定應於末次表決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

3 大會於制定普通適用之建議書或公約草案時，應顧及因氣候情形、產業組織發展之不完全、或其他特殊環境，而致產業狀況迥異之諸國，並應建議必需之變通辦法，以適應

此種國家之特別情形。

4 建議書或公約草案應有一分由大會主席及局長簽字，交存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該祕書長應將建議書或公約草案之副本證實，分送各會員國。

5 各會員國承認於大會閉幕後至多在一年之期間內（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在一年之內辦理者，則於可能之最早時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至大會閉幕十八個月之後），將建議書或公約草案提交主管機關，俾制定法律或採取其他辦法。

6 如係建議書，各會員國應將所採取之辦法通知祕書長。

7 如係公約草案，會員國於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後，應將公約之正式批准書送交祕書長，並應採取必要辦法，使該公約各條款發生效力。

8 如會員國對於建議書未採取立法或其他辦法使其生效，或對於公約草案未能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時，則該會員國不再負他種義務。

9 如係聯邦國而其加入勞工公約之權係受限制者，該政府得酌將此等限制所適用之公約草案視同建議書，而本條關於建議書之各項規定應適用之。

10 本條之解釋，應依據下列原則：

11 無論如何，大會採取任何建議書或公約草案之結果，不得要求會員國減低其現行立法給予有關工人之保障。

第二十條(四〇六)

凡經批准之公約，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但應僅對於批准該公約之各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四〇七)

1 如任何公約草案，當大會作最後討論之時，不能取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則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仍有彼此互訂該草案為特別公約之權利。

2 如此訂立之任何特別公約，應由各關係國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該祕書長應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四〇八)

各會員國對於其已加入之公約所採取之實施辦法，應於每年向國際勞工局提出報告書。此種年報應依理事院所指定之方式編製，並應包含該院所指定之諸項目。局長應將此種年報撮要提交下屆大會。

第二十三條(四〇九)

如僱主或勞工之團體向國際勞工局提出訴願書，訴稱某一會員國對於其已加入之任何公約未曾切實履行時，理事院得將此訴願書送達被訴之政府，並得請該政府對於此事作適當之聲明。

第二十四條(四一〇)

如理事院在相當時間內未接到該政府之聲明，或對於所收到之聲明認為不滿意時，該院有公布訴願書及該政府聲明書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四一一)

1 任何會員國認為其他會員國對於彼此均依照以上各條而批准之公約，未曾切實履行時，有向國際勞工局提起控告之權利。

2 理事院在將該項控告案提交下文所規定之審查委員會以前，如認為適當，得依照第二十三條(四〇九)之辦法，通知被告政府。

3 如理事院認為無須將該控告案通知被告政府，或如該院已將控告案通知，而在相當期間內未取到認為滿意之答復聲明，理事院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以考核該控告案，並出具報告。

4 理事院得自動或於接收大會一代表之控告時，採取同樣之手續。

5 理事院在討論由第二十四條(四一〇)或第二十五條(四一一)發生之事件時，被告政府倘原無代表在理事院，應有權遣派代表參事院之討論。該事件之討論日期，應於事前早日通知被告政府。

第二十六條(四一二)

1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2 各會員國承允於本約發生效力後之六個月內，指派有產業經驗者三人，一名代表僱主，一名代表勞工，餘一名為處獨立地位者，共列為一名單；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由此名單中選出。

3 被派人員之資格，應受理事院之審查，該院認為其資格與本條規定不符時，得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表決，拒絕承認其指派。

4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經理事院之請求，應指派三人，即由名單之每組中指派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應於三人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此三人均不得以與控案直接有關之會員國所指派之人員充任。

第二十七條(四一三)

如依第二十五條(四一一)之規定，將控告案交付審查委員會時，各會員國無論其與該案有無直接關係，承允將其所有關於該案內容之一切資料，送交審查委員會參閱。

第二十八條(四一四)

1 審查委員會於詳細審查控告案件後，應編具報告，包括關於決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一切事實問題之論斷，並載明該委員會認為解決該案所應採之適當辦法，及施行此等辦法之日期等建議。

2 審查委員會如認爲有懲戒違約政府之適當經濟制裁辦法，且可爲其他政府採用時，亦應在報告書中指出之。

第二十九條（四一五）

1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之報告分別通知與控告案有關之各國政府，並應公布之。

2 凡有關係之政府，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是否接受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建議；如不接受，是否擬將該案提交國際聯合會之國際永久法庭。

第三十條（四一六）

任何會員國對於建議書或公約草案，如不採取第十九條（四〇五）所規定之辦法，任何其他會員國應有權將此事提訴於國際永久法庭。

第三十一條（四一七）

凡依第二十九條（四一五）或第三十條（四一六）提交國際永久法庭之控告案或其他事件，該法庭之判決應爲終結。

第三十二條（四一八）

國際永久法庭之確認、更改、或撤銷審查委員會之任何論斷或建議；如認爲有懲戒違約政府之適當經濟制裁辦法，而爲其他政府可採用者，並應於其判決中指出之。

第三十三條（四一九）

如任何會員國在指定時間內，不執行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或國際永久法庭判決書所載之建議，則任何其他會員國對於該會員國，得施行委員會報告書或法庭判決書所指示之適當經濟制裁辦法。

第三十四條（四二〇）

違約政府如已採取必要之辦法，以奉行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或國際永久法庭判決書中之建議，得隨時通知理事院，並得請求理事院轉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證實之。遇此情形時，應援用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及三十二各條（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四一七、及四一八）之規定；如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係贊同違約政府，則其他政府應立即停止其對於違約政府之經濟制裁辦法。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三十五條（四二一）

1 各會員國承認將各該國按照本約本篇條款業經批准之公約，適用於其尙非完全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但：

(甲)因地方情形，公約不能適用者除外；

(乙)使公約適合地方情形，得予以必要之變通。

2 各會員國對於其非完全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所採取之辦法，應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三十六條（四二二）

本約本篇之修正案，經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數表決通過者，如由構成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各國及由全體會員國四分之三批准時，應即發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四二三）

凡關於本約本篇或各會員國以後依照本約本篇各條款訂立的任何公約之解釋之任何問題或爭執，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解決。

第四章 暫時規定

第三十八條（四二四）

1 大會第一次會議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舉行。會議地點及議事日程，依後列附款之規定。

2 第一次大會會議之召集及組織事宜，由該附款所指定之政府辦理。該政府關於提交

大會之一切文件之籌備，應由依該附款的規定而設立之國際委員會協助之。

3 第一次會議及以後之會議之經費，除代表及其顧問之費用外，在國際聯合會能將該經費列入預算之前，應由會員國按照世界郵政同盟國際局之用費分派法擔負之。

第三十九條（四二五）

在國際聯合會成立之前，凡依以上各條之規定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文件，由國際勞工局局長保管，再由彼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四十條（四二六）

在國際永久法庭成立之前，凡依本約本篇應提交該法庭解決之爭議，應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派三人所組織之法庭提出。

附 款

勞工大會年會之第一次會議，一九一九年。

1 會議地點在華盛頓。

2 大會之召集，請託美國政府辦理。

3 國際組織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由美、英、法、意、日、比、及瑞士等國各派一人。該委員會如視爲必要，得請其他會員國派遣代表參加。

4 議事日程。

- (一) 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之原則之實施。
-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 (三) 婦女之雇用：
 - (甲) 在產前及在產後（包括產婦津貼問題）；
 - (乙) 在夜間；
 - (丙) 在有礙健康之工作。
- (四) 童工之雇用：
 - (甲) 最低工作年齡；
 - (乙) 在夜間；
 - (丙) 在有礙健康之工作。
- (五) 推廣及實施一九〇六年在伯恩通過之禁止工業上雇用的婦女作夜工及禁用白磷製造火柴之國際公約。

第二部 普通原則

第四十一條（四二七）

各締約國承認產業工資勞動者之身體的、道德的、及智力的幸福，殊有國際的重要；

爲促進此高尚目的，特如本篇第一部所載，設立永久機關，並與國際聯合會之機關相聯繫。

各締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經濟機會、及產業習慣之互異，使勞工狀況之嚴格一致難於立時辦到。但各締約國既主張勞工不應僅視爲一種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工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爲一切產業社會在其特別情形所容許之範圍內所應勉力採用者。

下列方法與原則，各締約國認爲特別緊要：

- (一) 勞工不應僅視爲貨物或商品。
- (二) 勞工與僱主皆有結社之權利，只須其宗旨合法。
- (三) 勞工之報酬，應爲當時當地所認爲足能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工資。
- (四) 凡未實施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之標準者，應以採此標準爲目標。
- (五) 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制，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星期日作爲休息日。
- (六) 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能繼續就學，並保證其適當的體格發展。
- (七) 男工與女工做同等價值之工作者，應以獲得同等工資爲原則。
- (八) 各國法律所規定關於勞工狀況之標準，應給合法居住該國境內之一切工人以公平

的經濟待遇。

(九)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以保證保護勞工的法令之實行，檢查人員應有婦女參加此等方法與原則，各締約國不敢認為完備或確定，然深信其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果能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各產業社會所採用，及在實行上為適當檢查制度所保障，則世界上之工資勞動者將受永久之幸福。

附錄二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關係之大事摘要

(一)一九一九年中國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因而為國際聯合會之原始會員國，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二)一九一九年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王麟閣 容 揆 顧問 伍 常 孫祖烈 夏邦輔 楊永清 閔孝威 程
萬里

(三)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會議，內設「特別國委員會」，討論遠東各國勞工問題。該委員會關於中國之報告略如下述：

甲、希望中國政府採取以工廠法保護工人之原則。

乙、主張國際勞工大會向各關係國交涉，使其在華享有之租界及租借地仿照中國政府已訂之勞工法，採取同一辦法，或由各該國家決定凡中國政府制定之勞工法，得

由中國政府在租界及租借地內執行。

(四)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先後兩次通知中國政府，謂將

根據一九一九年第一屆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報告，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國家接洽，請中國政府予以贊助。

(五)一九二一年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汪榮寶

(六)一九二二年第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陸徵祥 蕭繼榮

(七)一九二三年三月中國政府設國際勞工代表處於瑞士京城，附於駐瑞士公使館內，與國際勞工局接近，任蕭繼榮爲處長，直轄於外交實業及內政三部，但一切處務仍秉承駐瑞公使辦理，每月經費四百元。前後凡四年，於蕭處長交卸駐瑞代辦後，即無形取銷。

(八)一九二三年第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陸徵祥 蕭繼榮 祕書 汪延熙 王念祖

(九)一九二三年三月中國政府依據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建議，頒布暫行工廠通則。

(一〇)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國政府通知國際勞工局，謂已頒布「火柴業禁用白磷」之法令。

(一一)一九二四年第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陸徵祥 蕭繼榮 祕書 王念祖

(二二)一九二四年六月中國政府覆國際勞工局函稱：『新頒布之暫行工廠通則第二條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設立合於第一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通則辦理，故租界內工廠應適用中國勞工法，乃係當然之事』。

(二三)一九二四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設立之童工委員會於其向租界當局所提出之報告內，除陳述其調查經過情形外，並對於中國政府之暫行工廠通則加以研究及批評。最後向工部局提出建議，大致如下：『中國政府如允按照本會之意見，修改暫行工廠通則，並能於江、浙兩省或僅江蘇一省內實行，則工部局亦將設法取得必要之權，將該通則施行於上海租界內』。該項建議並以實現華盛頓勞工公約為目標。嗣因種種原因，未能實現。

(二四)一九二五年第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唐在復 嚴 莊 顧問 徐 墀 薛正清 唐 進 張祖訓 汪文璣 祕書 沈本強

(二五)一九二五年第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日本勞工代表提議，請中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大會嗣後加派勞工與僱主代表出席（按除一九二〇年第二屆大會外，中國均派有代表出席，但只派有政府代表，而未派勞資兩方代表；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一九二九年始有完

全代表團出席)。英國勞工代表提議，請國際勞工局與中國政府及在中國境內之租界當局協商，早日設法禁止在華雇用童工。上述二提案經中國政府代表解釋，並請求撤回後，提案者自動撤回。同時，印度勞工代表提議，請國際勞工局對於遠東各國勞工狀況，作一書面調查，此提案通過。

(一六)一九二六年第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兆莘 蕭繼榮 秘書 方寶均 朱樹星

(一七)一九二六年第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兆莘 蕭繼榮 秘書 方寶均 朱樹星

(一八)一九二七年第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兆莘 蕭繼榮 秘書 方寶均 朱伯然 朱樹星

(一九)一九二八年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陳 籙 蕭繼榮

(二〇)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來華觀光，曾參觀平、漢、京、滬、粵各處，與政府機關、勞資團體及學術團體，均有所接洽。

(二一)一九二九年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首次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代表姓名列下：

政府代表 朱懋澄 蕭濤榮 顧問 富剛侯

僱主代表 陳光甫 顧問 夏奇峯

勞工代表 馬超俊 顧問 王人麟

朱懋澄代表提案二：

1 外人在華工廠應遵從中國政府所施行之勞工法案（投票者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

2 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通過）。

馬超俊代表提案一：

1 僑外之有色工人應與所在國之工人受平等待遇案（通過）。

（二二）一九二九年十月第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海峽）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高 魯 吳凱聲

僱主代表 陳幹青

勞工代表 梁德公 顧問 吳求哲

吳凱聲代表提案一：

1 外國船隻上之本國海員在航行本國領海內及內河時，應受與該國立法相符之平等待遇案（通過）。

梁德公代表提案一：

1 亞洲海員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早日列入議事日程，並請國際勞工局注意該項事實之調查案（通過，本提案係與印度勞工代表杜德合提）。

陳幹青代表提案一：

1 收回中國領海內河航行權案（未付表決自動撤回）。

（二三）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工廠法」（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施行；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二四）一九三〇年二月中國政府批准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二五）一九三〇年五月國際勞工局在中國設立分局，派陳宗城為該分局局長。同年七月該分局成立於南京，另在上海設辦事處。該分局直隸國際勞工局，其重要任務為與中國政府及各團體聯絡感情，增進合作，及搜集國內勞工經濟材料，介紹世界勞工新聞。該分局在國內刊行國際勞工通訊（月刊）及其他不定期刊物。

（二六）一九三〇年六月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懋澄 吳凱聲

僱主代表 吳清泰 顧問 孫尊銜

勞工代表 方覺慧 顧問 祝世康 何秀蘭

朱懋澄代表被選爲大會副主席。

(二七)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政府贈送國際勞工局碧玉盆景一對，彫漆插瓶一對，景泰藍鼎爐一座，作爲永久紀念。

(二八)一九三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工廠檢查法（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二九)一九三一年四月中國政府批准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航運重大包裹上標明重量公約。

(三〇)一九三一年五月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懋澄 蔣履福

僱主代表 張祥麟

勞工代表 楊有壬 顧問 郎醒石

朱懋澄代表提案一：

1 請理事院實現一九二二年第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條款，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人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通過）。

(三一)一九三一年九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政府之請，派彭恩及安德生二氏來華襄助設

立工廠檢查事宜，曾有備忘錄建議於國民政府實業部。

(三二二)一九三二年四月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胡世澤 謝東發 顧問 龍詹興 張樑任 滕 固

(三二三)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多瑪氏逝世，中國政府電唁。

(三二四)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實業部函復外交部轉達國際勞工局，提出中國政府對召集

亞洲勞工會議之具體意見：

1 關於開會地點及時間問題：查爪哇地點適中，各國派員赴會較為便利，故在該處開會最為相宜，至開會時間似以一九三三年為宜，惟可由理事院酌定之。

2 關於該項會議之議事日程：凡亞洲各國之勞工狀況以及公約之批准與適用之困難問題等，自應為討論之範圍，俾得建議於大會，其餘各關係亞洲各國最為重要之普遍問題，似亦應列入。

3 關於參加此項會議之會員國問題，此點應以討論之範圍為決定，如討論之問題牽涉各國者，於亞洲各會員國外，得兼邀其他會員國列席，惟參加之時祇有發言之權而無表決之權。

4 關於代表團之組織方法：各國政府代表似以一人為宜，以示與每年所開之國際勞工大會稍有區別，至顧問之派遣，每代表似應以帶二人為限。

(三五)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多瑪氏遺骸落葬於其本鄉巴黎附近(桑比宜)，送葬者有各國公私人等數千人，中國政府有代表參加。

(三六)一九三二年六月副局長伯特勒氏被理事院選為局長，繼多瑪氏之任。

(三七)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三八)一九三三年五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政府之請，起草工廠衛生及安全條例。

(三九)一九三三年六月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蕭繼榮 謝東發 顧問 顏繼金

僱主代表 嚴慶祥 顧問 何廷楨

勞工代表 李永祥 顧問 程海峯

蕭繼榮代表提案二：

1 大會請理事院研究如何與有關各國政府交涉，俾在中國之外廠，無論其在租界或租借地，應與華廠同樣遵守中國勞工法案(因不足法定投票人數，未通過)。

2 本國與外國工人平等待遇之問題應列入在最近舉行之大會議事日程案(通過)。

(四〇)一九三三年七月國際勞工局局長伯特勒致函國民政府實業部，寄送關於組織中國工廠檢查制度之補充備忘錄。

(四一)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批准國際勞工大會通

過之下列各公約：

- 1 雇用婦女夜間工作公約。
- 2 女工生產前後之雇用公約。
- 3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
- 4 農業工人之集會結社權公約。
- 5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工人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
(四二)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立法院批准下列公約：
1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附帶保留條件，以適用於本國工廠法第一條所指之工廠為限）。
- 2 農業工人之集會結社權公約。
- 3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工人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
- (四三)一九三四年三月國際勞工局助理局長莫勒脫來華訪問，徧歷廣州、上海、南京、杭州、北平、天津等處，同年四月離華赴日。
- (四四)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 (四五)一九三四年六月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謝東發 顧問 羅世安 包華國 秘書 何廷楨

僱主代表 王志聖 顧問 錢承緒 秘書 阮鴻儀

勞工代表 安輔廷 顧問 程海峯 秘書 張毅

(四六)一九三四年六月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依據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之修正案，改選理事院，中國政府當選為政府組理事，勞工代表安輔廷為勞工組次副理事。

(四七)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三日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陳宗城辭職，由程海峯接充。

(四八)一九三四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令派李平衡為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理事。

(四九)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將下列兩公約呈送行政院，經第一九六次院務會議通過，送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查：

1 兒童就雇於非工業工作之年齡公約。

2 船舶起卸工人之災害防護公約(修正)。

(五〇)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立法院批准船舶起卸工人之災害防護公約(修正)。

(五一)一九三五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派包華國為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助理理事。

(五二)一九三五年六月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包華國 顧問 羅世安 秘書 楊德翹

僱主代表 王志聖 顧問 顧炳元 秘書 張華聯

勞工代表 王錦霞 顧問 吳聞天 秘書 張導民

(五三)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第十九屆大會期內)，國際勞工局局長伯特勒召集英、法、意、日、美、及中國政府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租界內之工廠檢查問題。

(五四)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派李平衡爲代表，包華國爲顧問，出席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海事預備會議。

(五五) 一九三五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同日施行)。

(五六)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船舶起卸工人之災害防護公約(修正)。

(五七)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際勞工局海外部長伊士曼氏來華訪問，徧歷上海、杭州、無錫、南京、北平、天津等處，同年五月十四日離華赴日。

(五八) 一九三六年六月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包華國 顧問 羅世安 秘書 謝應時

僱主代表 孫豫方 助理代表兼顧問 胡天石 顧問 朱錫駿 秘書 朱寶賢

勞工代表 朱學範 助理代表兼顧問 趙班斧 顧問 姚定塵

(五九)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批准禁止雇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公約。

(六〇)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礦場法。

(六一)一九三六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批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下列各公約：

- 1 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 2 規定兒童就雇於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
 - 3 規定幼年就雇爲船舶上扒炭火夫之最低年齡公約。
 - 4 海員雇傭契約條款公約。
 - 5 遇險海員之失業賠償公約。
 - 6 就雇海上之兒童及幼年受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 (六二)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將救濟青年失業建議書呈送國民政府行政院請擇要實施。

(六三)一九三六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立法院批准下列六公約(同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 1 禁止雇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公約。
- 2 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 3 規定兒童就雇於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
- 4 規定幼年就雇爲船舶上扒炭火夫之最低年齡公約。

5 海員雇傭契約條款公約。

6 就雇海上之兒童及幼年受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六四)一九三六年十月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包華國 顧問 羅世安 秘書 方羣奮

僱主代表 汪子剛 顧問 鍾啓宇

勞工代表 趙班斧 顧問 姚定塵 朱長康

趙班斧代表提案二：

1 關於外國海員與本國海員之平等待遇問題，請大會決定列入最近一屆大會之議事日程，早日制成公約草案案(通過)。

2 請大會建議各有關會員國協助中國政府及中國海員工會切實取締包工制度案(通過)。

(六五)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先後召開印刷業及其相關各業減少工作時間三方專門預備會議，與化學工業減少工作時間三方專門預備會議，事先曾邀請中國政府派遣代表出席，經實業部決定均不參加。

(六六)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六七)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最低工資法。

(六八)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審議禁止強迫勞動公約。

(六九)一九三七年一月六日國際勞工局函聘陸京士爲工餘諮詢委員會委員（先後已曾聘鄧裕志、丁懋英爲婦女工作通訊委員會委員）。

(七〇)一九三七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立法院議決暫緩批准下列五公約：

- 1 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
 - 2 每週工作時間減至四十小時公約。
 - 3 玻璃瓶製造業減少工作時間公約。
 - 4 限制煤礦業工作時間公約（修正）。
 - 5 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之國際計畫公約。
- (七一)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派鄒秉文爲國際勞工局永久農業委員會委員。
- (七二)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下列六公約：
- 1 禁止雇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公約。
 - 2 規定兒童就雇於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
 - 3 就雇海上之兒童及幼年受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4 規定幼年就雇爲船舶上扒炭火夫之最低年齡公約。

5 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6 海員雇傭契約條款公約。

(七七二)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時在上海)奉總局令，將南京辦事處裁撤。

(七七四)一九三七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審議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下列各公約：

1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

2 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公約。

(七七五)一九三七年三月十日國際勞工局致函中國政府，徵詢關於召集亞洲國勞會員國大會及設立亞洲國家委員會之意見。

(七七六)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立法院決議暫緩批准禁止強迫勞動公約。

(七七七)一九三七年四月國際紡織工業三方專門預備會議在華盛頓舉行，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應尙德	顧問	何培元	崔存璘	秘書	朱家珍
僱主代表	聶光堉	顧問	汪竹一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兼祕書 黃開祿

(七八)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立法院決議暫緩批准下列各公約：

1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

2 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公約。

(七九)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八〇)一九三七年五月四日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中國政府理事李平衡函復國際勞工局

聲稱中國政府對於召集亞洲國勞會員國大會之提議極表贊同，並建議下列各點：

1 大會之地點可輪流在亞洲各國家中選擇之；

2 此項會議之必要費用，可由國際勞工組織之預算畫撥一部分，餘由參加會議各會員國依照其所繳國勞會費之比例分擔之；

3 各國代表團之費用應由各該國政府負擔。

關於亞洲國家委員會之設立，中國政府原則上亦表贊同，並認為此委員會應為政
資、勞三方委員會，由一切亞洲國家之代表組織之。

(八一)一九三七年五月四日國際勞工局函知趙班斧被選為國際勞工局聯合海事委員會
勞工組之副委員。

(八二)一九三七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立法院於修正農會法時，將「佃農」及「一年以

上之雇農」一併列入，期與所批准之農業工人之集會結社權公約第一條之規定相符。

(八三)一九三七年六月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包華國 顧問 楊蔭溥 羅世安 田和卿

僱主代表 聶光培 顧問 謝嘉 祕書 汪竹一 鄭南渭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 姚定塵 朱寶賢

朱學範代表提案二：

1 畫一保護中國勞工案（通過，此提案係與比利時、日本與印度之勞工代表合提）。

2 請召開亞洲國家政、資、勞三方諮詢會議及設立亞洲委員會案（通過，此提案係與日、印兩國勞工代表合提）。

(八四)一九三七年六月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改選理事院，中國政府連任政府組理事，林康侯當選為僱主組副理事，勞工代表朱學範為勞工組次副理事。

(八五)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派李平衡為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理事。

(八六)一九三八年二月國際勞工局永久農業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中國政府原派鄒秉文為代表，嗣改由王禮錫出席。

(八七)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日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中國政府理事李平衡呈報選定芬蘭社

會部祕書長曼廖爲副理事。

(八八)一九三八年六月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楊蔭溥 顧問 謝嘉 羅世安 祕書 徐複雲

僱代表 林康侯 顧問 戴堇溼 王志聖 顧問兼祕書 曾克源 朱少屏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 黃開祿 祕書 劉選萃 陳寶驊

(八九)一九三八年六月國際勞工局函聘鍾韶琴及劉蘅靜爲婦女工作通訊委員會委員。

(九〇)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議決暫緩批准下列各公約：

1 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公約。

3 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

3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公約。

4 海員疾病保險公約。

5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公約。

6 規定兒童就雇於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修正)。

(九一)一九三八年冬國際勞工局局長伯特勒辭職，理事院選派助理局長魏南德繼任。

(九二)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議決將下列各公約咨送立法院審議：

1 規定兒童就雇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修正)。

2 兒童就屬於非工業工作之年齡公約(修正)。

3 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公約。

4 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

(九三)一九三九年三月陳立廷奉派出席國際勞工局永久農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九四)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國政府批准規定兒童就屬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

(修正)。

(九五)一九四〇年十月國際勞工局由日內瓦遷至坎拿大之蒙曲里爾繼續工作。

(九六)一九四一年二月國際勞工局局長魏南德因受美國政府任命為駐英大使而辭職。

(九七)一九四一年十月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第九十次會議於紐約舉行，李平衡以政府理事、壽毅成代表林康侯以僱主副理事、朱學範以勞工理事資格出席，此次會議選任斐蘭為國際勞工局代理局長。

(九八)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國際勞工組織紐約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李平衡 于峻吉 顧問 謝嘉

僱主代表 壽毅成 顧問 黃宗勳 秘書 鄧以誠

勞工代表 朱學範 顧問 劉選萃 秘書 朱向榮

(九九)一九四二年一月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遷設重慶正式辦公，至上海工作於是年五

月全部結束。

(一〇〇)一九四二年四月理事院非常委員會召開會議於倫敦，中國由金公使問泗代表出席。

(一〇一)一九四二年五月中國政府根據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紐約大會通過「由國際勞工局設置戰後建設機構，主持戰後社會經濟復興之計畫事宜，其經費由各會員國分擔」之決議，將應攤之經費美金七千七百四十八元，匯交國際勞工局。

(一〇二)一九四二年六月國際勞工局聯合海事委員會召開會議於倫敦，中國勞方代表朱學範出席參加。

(一〇三)一九四二年六月國際勞工局函請中國政府根據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紐約大會通過之戰後建設案，組織戰後建設機構，以研究戰後國際社會經濟建設問題而與國際勞工局之戰後設計畫工作取得密切配合。

(一〇四)一九四二年十月，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在重慶舉行，國際勞工局來電致賀，該會議主席於會議閉幕後電復致謝。

(一〇五)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第五九〇次會議議決簡派于煥吉為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助理理事。

附載

(一) 中國代表團駐國際聯合會辦事處之略史

國際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九年一月十日，中國於是年七月十六日正式加入。第一任首席代表爲顧維鈞氏，時顧氏任駐英公使，中國代表團駐國際聯合會辦事處附設於倫敦公使館。十一年駐意大利公使唐在復氏繼任，駐國聯辦事處卽由倫敦遷羅馬。十四年駐英代辦公使朱兆莘氏繼任，辦事處又由羅馬遷回倫敦。十五年朱氏升調駐意大利公使，辦事處由倫敦遷至日內瓦。十六年朱氏返國。駐法公使陳籙氏代表中國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辦公處乃由日內瓦遷至巴黎。十八年中國代表團駐國際聯合會辦事處改組，由巴黎遷日內瓦，添設處長，日常事務由處長負責，直屬外交部。中國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事務亦明白確定於是年起盡歸該處辦理，首任處長爲胡世澤。

初中國政府曾於民國十二年三月設國際勞工代表處於瑞士京城，與國際勞工局接近，任蕭繼榮爲處長，直轄於外交、實業及內政三部，但一切處務仍秉承駐瑞公使辦理，前後凡四年，自蕭處長於民國十六年交卸駐瑞代辦後，卽無形取銷。其後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事務，盡歸駐國聯辦事處辦理。先後主持是項事務者有沈本強、蔡曉白、羅世安及包華國諸氏（自一九三四年中國當選爲理事院政府理事，國民政府令派李平衡充任後，李氏卽在日內瓦設置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辦事處。所有國際勞工局與中國政府間之事務，概歸該處辦理，現該處已遷至紐約辦公）。

(二)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沿革與任務

(1) 沿革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多瑪來華考察勞工情形，認為在中國有設立分局之必要，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三月，派陳宗城回國籌備，得前實業部長孔祥熙之贊助，於是年七月間正式成立於南京。該局在南京成立後，因鑒於上海為工業中心，乃在上海設立辦事處。

上海為全國工商業之中心，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秋即將辦事處改為分局，而將南京分局改為辦事處。嗣以京滬交通便利，南京辦事處無設立必要，乃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二月將南京辦事處裁撤。

我國抗戰軍興，中國分局倉卒不及隨軍內遷，乃在極艱難環境中力謀照常工作，並與中國中央政府及各有關方面保持正常聯絡。三十年十一月局長程海峯氏到後方視察勞工情形，並考慮將局務內遷。值太平洋大戰突然爆發，即奉到國際勞工局電令，即日在重慶設置分局。因積極籌備，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始辦公。原在上海工作，在同年五月底結束完竣。所有職員願遷後方者，給資來渝繼續工作，因故不能離滬者，由局從優發給遣散費。現重慶局址在市為陝西街一百七十九號，在鄉為南岸立石溝二十號。

(2) 組織及經費

中國分局直隸於國際勞工局。分局局長由總局局長任命之，其職員亦由分局局長呈請總局認可後任命之。前任局長爲陳宗城（一九三〇年三月任職，一九三四年八月卸任），現任局長爲程海峯（一九三四年八月接事）。每月經常費由總局按照預算匯撥。

（3）任務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重要任務如下：

（甲）與中國政府、勞資團體暨學術機關聯絡感情，增進合作。

（乙）搜集國內勞工材料，及有關勞工之社會經濟材料。

（丙）介紹世界勞工消息。

其工作即根據上述任務推進，茲將工作概況略述如下：

（甲）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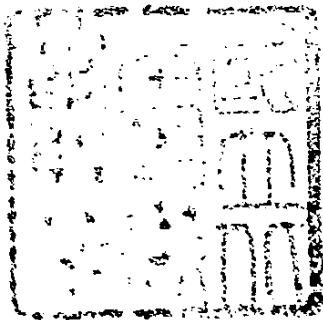
- 1 接洽及轉達關於國際勞工局囑辦之事件。
- 2 交換材料及出版物。
- 3 會同討論與勞工有關之問題。
- 4 各地考察與訪問。
- 5 其他與勞工有關之各種合作。

（乙）徵集及整理勞工材料：

- 1 搜集關於中國勞工問題之書籍、雜誌以及各種文件。
- 2 剪貼及整理與中國勞工有關之新聞記載。
- 3 徵集及整理中國各種勞工材料。
- 4 搜集國際勞工局囑委調查之材料。
- 5 按月向國際勞工局報告中國之勞工狀況及與勞工有關之消息。
- 6 刊印國際勞工通訊(月刊)及與勞工有關之論文或書籍(現此項刊物自一九四二年
起，已停止出版)。

(丙) 促進勞工問題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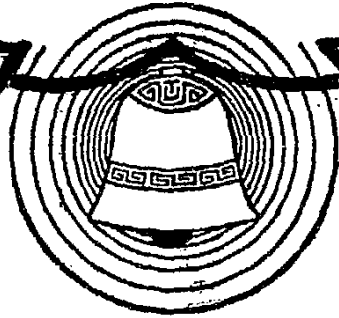
- 1 通訊
- 2 討論
- 3 演講
- 4 播音
- 5 供給材料及諮詢



呈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廿二日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滬三版

國際勞工組織

全一册 定價國幣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社會部研究室

編著者 程海峯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826)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2.20